



#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1
释义 .....	1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6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42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48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	5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5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11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14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158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16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16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184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19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93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200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20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	20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2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213

##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优先级/次级安排、加速清偿机制等综合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sub>sf</sub> 信用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sub>+</sub><sub>sf</sub> 信用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

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转让，并不代表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 （二）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项目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资产服务机构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 （三）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鑫信托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华鑫信托的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另外，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

#### **（六）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还款方式、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基础资产信息，管理

人及法律顾问通过原始权益人资产管理系统对华鑫信托以发放小微贷款作为主要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N=1、2、3.....N) (以下合称“集合资金信托”) 存量债权中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 并已随机抽取 200 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 (八)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 若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 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含当日) 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买方 (支付至服务账户), 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 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

#### (九) 资产池借款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入池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等地区, 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49.68%。地区集中度较高, 上述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资产池借款人所属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十)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 在司法审判中, 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情形。

### **(十一) 基础资产管理工作或资产服务机构促销优惠活动导致基础资产回款减少的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第 5.2.3 款，认购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的贷款管理系统及经验，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根据相应的贷款业务运营规则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前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

根据《标准条款》第 5.2.4 款，认购人认可并同意，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根据其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且知晓如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参与或适用该等促销优惠活动，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财产的减少。

### **(十二) 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不存在第三方增信措施，可能面临由于基础资产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若当市场利率上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

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leq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标准条款》约定收益率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后，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再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 **(五)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 **(六) 循环购买操作在服务账户进行导致的账户管理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为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会直接划至服务账户，循环购买操作也在服务账户中进行，若计划管理人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或服务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导致服务账户被查封、冻结，则会影响基础财产的安全。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 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 **(二)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 **(三) 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四) 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均由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分别在托管人及监管银行开立，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 **(五)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银行未及时、足额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六)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 **(七) 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

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为基础资产提供资金代收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网商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B0675H233010001，核发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

管理人与网商银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授权第三方发送的代收代付指令，从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应资金，并及

时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负责向管理人提供代收代付所需技术支持。

《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经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协议》经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本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的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

因此，如相关机构未及时、足额对将借款人还款资金扣划至服务账户、或者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八) 网商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及专项计划监管银行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

虽然管理人已经对网商银行进行尽职调查，但仍存在可能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管理人尽调手段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不能穷尽，出现偏差的风险。如果网商银行在业务中未能尽责履约，将可能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 **(九) 持有人会议召开风险及加速清偿事件豁免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中，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持有人自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较高，部分投资人可能由于未获得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而无法如愿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存在可能无法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风险。

#### **(十) 合格投资延缓变现风险**

本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触发条件之一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存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导致持有人延缓收到未变现部分合格投资资产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将直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税后利益，按照税后利益计算的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小微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此外，鉴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真实转让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已实现风险转移，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放松对基础资产管理维护，降低贷款审查水平等情形，从而变相增加基础资产违约风险。

##### （四）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五、特殊风险揭示**

#### **(一) 合格小微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小微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 **(二) 估值因子定价风险**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保留了资产买卖双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调整估值因子的权利，该估值因子潜在调整事宜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收益率产生影响。

#### **(三) 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N=1、2、3.....N)，期限均为 24 个月，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合格标准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后续实时购买，存在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 释义

### 1.1 定义

####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向本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资金信托的受托人。
- (3) **华鑫信托**：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 **管理人/国泰海通资管**：系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销售机构**：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
- (8) **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
- (9)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 (11) **网商银行**：系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监管及服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监管及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

- (13) **支付宝公司**：系指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4)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5) **法律顾问**：系指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16)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7) **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0)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1)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4) **《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 (26)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签署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技术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国

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监管及服务协议》**：系指由管理人与作为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网商银行签署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及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

###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3)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4) **信托/资金信托**：系指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小微贷款的资金信托，包括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对应资金信托”系指向资产支持计划转让该笔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
- (35) **《贷款合同》**：系指贷款人、联合贷款人（如有）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小微贷款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及借款协议》及其项下对应的单笔借据、《通用贷款协议》、贷款页面相关规则文件等，以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文件（原始权益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前述合同或文件的名称）。
- (36) **小微贷款担保文件**：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或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 (37) **《信托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与资金信托的委托人签署的分别对应各资金信托的《信托合同》及资金信托受托人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合同（名称以相关方实际签署为准）。
- (38) **信托财产**：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 (39)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小微贷款担保文件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 (40) **贷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小微贷款相关业务并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小微贷款对应的贷款人。
- (41)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2) **相关责任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小微贷款担保文件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或同意承担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或其承继人（如有）。
- (43) **小微贷款/贷款**：系指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该等贷款之最终贷款用途需限定为生产经营性用途，禁止用于借款人购买住宅、从事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场景。
- (44) **还款日**：系指依据《借款合同》借款人针对小微贷款的还款日期。
- (45)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

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 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 (如有)、罚息 (如有)、复利 (如有)、违约金 (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如有)。

(46)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最终用途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 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还款安排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本金及等额本息等方式, 《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 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该笔基础资产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 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 (e)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 该基础资产当前逾期天数为 0 天; 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 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 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贷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单个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0.5%；
- (j) 该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可查询到的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小微不良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贷款）；
- (k)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
- (l) 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初始贷款人应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具备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且该等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基础资产在借款人准入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同质化特征；
- (m)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n)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
- (o) 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如有）均系依照其所设立地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p) 《贷款合同》中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且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 (q)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如果该循环购

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 10%（不含本数），于该次循环购买及之后的循环购买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中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本条第（a）-（r）项所列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不应不低于 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 (47)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首付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48)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校园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贷款。
- (49)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医美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识别到贷款用途仅用于向医疗美容机构支付医疗美容费用，而无法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产品。
- (50) **教育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教育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识别到贷款用途仅用于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支付校外教育培训费用，而无法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产品。
- (51)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每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时点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2)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小微贷款的集合。
- (53)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54)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每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5) **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相应的《贷款合同》或小微贷款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根据《贷款合同》或小微贷款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贷款。

(56) **基础资产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违约率系指  $A :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点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7) **加权贷款年利率**：就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至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一日日终期间而言，当期加权贷款年利率 =  $\sum$ （前一日日终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各笔基础资产执行贷款年利率） / 前一日日终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8)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其中，A 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 指自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其中，A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B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59)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60)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61)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2)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3) **设立费用**：系指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费用，具体以《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约定为准。
- (64)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65)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68)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并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及本金。
- (69)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且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预期收益，并在

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且在偿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本金。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且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后，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及本金。

- (7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 (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2)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3)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4)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75) **估值因子**：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计算、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计算、逾期天数为 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计算而使用的数值。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具体估值因子应由管理人与届时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 (76)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视其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 1、在基础资产交割当日系统标记转让时点，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

2、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K*\frac{\text{days}}{360}}$$

其中，Price=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sub>i</sub>=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 2 种方式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 1 种方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77)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赎回价格按照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分别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1、如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为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则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应为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础资产交割时点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2、如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该笔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的计算结果，则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应以该笔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K*\frac{\text{days}}{360}}$$

其中，Price=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CF<sub>i</sub>=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不合格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赎回价格计算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78) **非现资产处置价格**：系指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以转让方式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时，相关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价格。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视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1、在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或者
- 2、按照非现金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text{days}}{360}}$$

Price=单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sub>i</sub>=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转让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 2 种方式计算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参照前述第 1 种方式计算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对于非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以参考以上正常类非现资产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并在协商后按照公允价值最终确定非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前述内容无异议。

(79)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届时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

(80)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向管理人支付的受让剩余专项计划财产的价格。清仓回购价格根据各笔基础资产逾期天数情况按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得出：

1) 逾期天数为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视该笔基础资产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i. 在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交割时点, 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 或者
- ii. 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 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times \frac{\text{days}}{360}}$$

Price=单笔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CF<sub>i</sub>=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 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清仓回购交割完成日, 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兑付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 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2种方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除上述情景外, 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1种方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

2) 逾期天数为1-30天(含30天, 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1-3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

3) 逾期天数为31-90天(含90天, 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31-9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

4) 逾期天数为91-360天(含360天, 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91-36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

5) 逾期天数为超过360天(不含360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超过360天(不含360天)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

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  
回购折扣率

- (81) **清仓回购折扣率**：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计算而使用的数值。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逾期天数区分的各类基础资产适用的折扣率应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
- (82)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A+B-C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为 (i) 减去 (ii) 的差值 ( (i) 指截至某一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 (该报告期间系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一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下同) 首日，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ii) 指截至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首日，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B为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为在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 (83) **资产管理系统**：系指由管理人进行专项计划及其项下基础资产管理的，技术服务机构 (或其指定第三方) 提供的系统。

####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84)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85)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实际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86)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87)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 6.1 条款约定为准。

####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88) **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 (89)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90)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91) **评估日**：就循环期内，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估值而言，评估日与基础资产购买交割时点所在日为同一日；就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估值而言，评估日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所在日为同一日。
- (92) **交割时点/基础资产交割时点**：就任一形式基础资产权属变更而言，交割时点系指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对应资产权利人之时。
- (93)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94) **计算日/R 日**：计算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1）在  $N \leq 12$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公历月无对应日，则为该公历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下同）；（2）在  $12 < N \leq 18$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在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计算日系指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

日，后续计算日系指第一个计算日后至法定到期日前的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 (95) **转付日**：系指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特别的，针对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对应资金转付而言，转付日不晚于设立费用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96) **初始核算日 (T-6 工作日/R+2 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 6 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R+2 工作日)。
- (97) **收益分配公告日 (T-5 工作日/R+3 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 (T-5 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R+3 工作日)。
- (98) **分配日 (T-2 工作日/R+6 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6 个工作日 (R+6 工作日)。
- (99) **权益登记日 (T-1 工作日/R+7 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 (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100) **兑付日 (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 (T 日) 为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 (101) **设立费用支付日**：就专项计划支付设立费用而言，设立费用支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个月的对应日（该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日后产生的设立费用，设立费用支付日为该日后专项计划各个兑付日，设立费用的分配顺序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102) **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发出回购通知的前一日。
- (103) **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本金及收益的获得清偿的兑付日：（i）加速清偿事件；（ii）违约事件；（iii）本标准条款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4)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35】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5)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的期间。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下述较早的日期止：（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d）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
- (106)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 (107)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 (108)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 (109) **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例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届满 1 个月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10) **对应日**：系指每满一定自然月数的对应日，若无该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例如：2021 年 8 月 31 日满 1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此类推。
- (111)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 (e) 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
- (11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113)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14)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 1 至【18】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 N 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N=【6】。
- (115) **Xi**：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Xi (i=1、2、3) 分别系指 1 至 12 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 Xi 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X1=【3】；X2=【6】；X3=【12】。

####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6)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一；或 (ii) 在已经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情况下，该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或 (iii)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自然日基础资产违约率超过 6%（不含 6%）；
- (e) 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
- (f)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低于 8%（不含 8%）；

(k)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本次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

(117)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未能在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届时尚未兑付完毕任一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的；
- (b) 专项计划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

(118)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

《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19)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微贷款融资服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20)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 (b) 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

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1)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
- (b)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2)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i)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可能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 (ii) 相关责任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可能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23)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过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特别的，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c)项情形时，技术服务机构仅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向相关逾期借款人及/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12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一、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

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1.1.8 其他定义

(127)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12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9)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0)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同业存款或托管机构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

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3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32)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3)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34)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35)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36)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7) **元**：系指人民币元。
-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 10.2 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 6.4 条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 3.3 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

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约定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如管理人拟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与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由双方协商后按《认购协议》约定确定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计算方式。对于非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以参考以上正常类非现资产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并在协商后按照公允价值最终确定非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前述内容无异议。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处置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管理人基于前述约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认购人认可，虽有前述约定，执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操作

并非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义务事项，管理人有权不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操作。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接受原始权益人清仓回购。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价格进行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管理人根据前述约定接受原始权益人清仓回购，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清仓回购事宜进行审议。

5、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资产中相应划扣。

6、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7、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9、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管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1、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相违背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4、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托管人收到监管银行转付的回收款，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回单等）。如果监管银行未能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应将上述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6、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总行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8、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银系

统查询功能，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9、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未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1、托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2、《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销售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暨资产服务机构一、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技术服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5.1.3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贷款合同》于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持有的小微贷款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包括：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

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应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对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五、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七、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

之附件 1)。

##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 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1、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1) 品种及规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 9.00 亿元；
- (2) 面值：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5) 预期收益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协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ub>sf</sub>】级。

### 3、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1) 品种及规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 0.3 亿元；

(2) 面值：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5) 预期收益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协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7) 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8)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sub>+</sub>sf】级。

###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7】亿元；

(2) 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的第【8】个工作日；

(5) 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6)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 十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提供小微贷款，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

原始权益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用途，也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

##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金唐西联大厦 D 座 19 楼

联系人：张迺

电话：010-85601386

#### 2、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人：张健

电话：021-38677987

网址：<https://www.gthtzg.com/>

#### 3、销售机构一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陈蓓、夏冰、杨冠华

电话：010-83939703

#### 4、销售机构二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郑千、孙鹏、董振尧

电话：010-60850895

#### 5、托管人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 4 层

联系人：卢晓晨

电话：010-65169644

邮箱：luxiaochen1@cgbchina.com.cn

传真：010-65169555

#### 6、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联系人：傅勤哲、胡朋飞

电话：0571-26888888

#### 7、技术服务机构

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 4 幢 26 层 1、2、3、4、5、6、7、8 号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 4 幢 26 层 1、2、3、4、5、6、7、8 号

联系人：胡岑颖

电话：0571-83826844

#### 8、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负责人：师虹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联系人：江颢、张雨潇

电话：010-57695600

#### 9、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邵博文、周星辰、康翊

电话：010-66428877

#### 10、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江燕、巢序、耿磊、杨滢、朱清滨、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江嘉炜

电话：021-52920000

#### 11、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12、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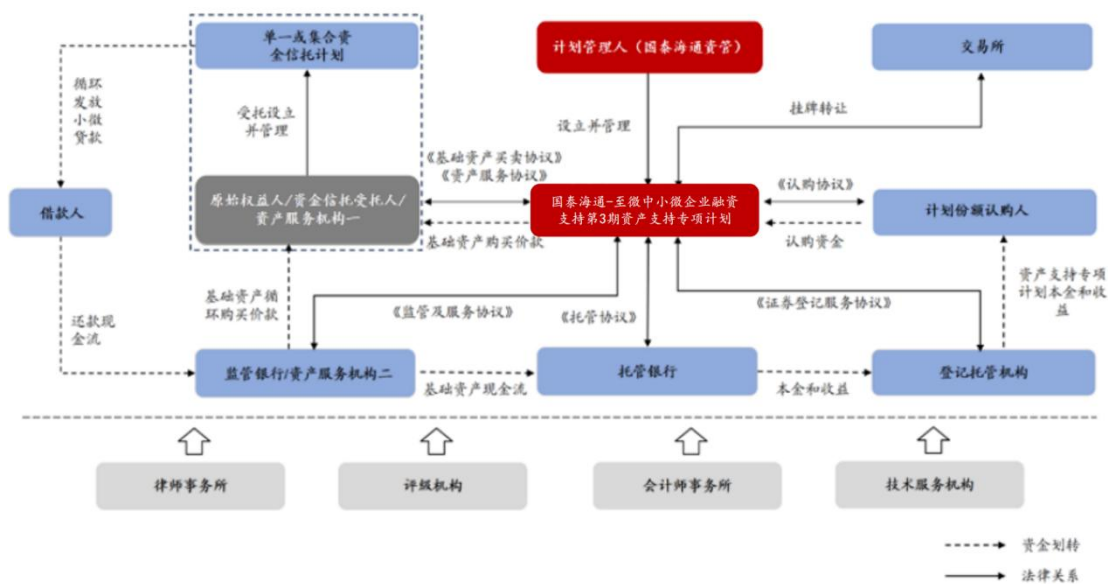
### （一）交易结构概述

1. 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贷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3. 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同时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为基础资产提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4.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5. 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标准条款》及《监管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并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向管理人承担《监管及服务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为专项计划服务账户监管以及资产服务。
6. 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二)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 三、中介机构选聘

#### (一) 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由管理人聘请，并由管理人或专项计划支付相关费用，除此之外，本项目管理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 (二) 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管理人核查，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三) 结论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分期发行时，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和加速清偿机制。

### 一、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现金流测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可达 1.09 倍以上。基于上述安排，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

### 二、优先级和次级分层机制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90.00%，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3.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7.00%。

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 13 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基于上述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受偿。

### 三、信用触发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

资产，且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四、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保障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或现金流不足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

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或现金流不足时，超额覆盖，优先次级结构，能首先吸收基础资产的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当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当期现金流不足分配或当主要参与机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时，将改变现金流归集并触发加速清偿及违约事件，调整兑付顺序，保障全体优先级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 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注册资本：739,511.86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739,511.8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1984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或“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 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 49%；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

国银监会”) 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0 年 3 月 15 日，经营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正式挂牌开业；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2 亿元；

2012 年 4 月 9 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22 亿元；

2018 年 5 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 亿元增至 35.75 亿元，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16%）；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保监局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58.25 亿；

2021 年 12 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5 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 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 23.75%。

2024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均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指代）。

### (三)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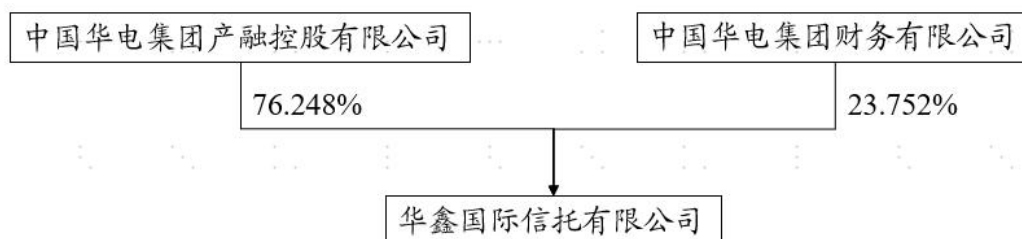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

华鑫信托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63,863	76.248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649	23.752
合计		739,512	100.00

图 华鑫信托股权结构图



## 2、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注册资本	1,345,823.546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宏松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至23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的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459.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 76.248%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信托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华鑫信托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 3、实际控制人

华鑫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是 2002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发电、煤炭、科工、金融四大产业板块，资产及业务主要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俄罗斯、印尼、柬埔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产总额超 1 万亿元，发电装机超 2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48.35%，煤炭产业产能 5420 万吨/年，拥有 8 家金融产业机构，科工产业拥有国家级火力发电检测、分布式能源技术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中国华电连续 11 年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 10 年、连续 4 个任期获评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华鑫信托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华鑫信托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资产独立情况

华鑫信托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华鑫信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华鑫信托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华鑫信托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华鑫信托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华鑫信托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3、机构独立情况

信托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华鑫信托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 4、人员独立情况

华鑫信托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华鑫信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华鑫信托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 5、财务独立情况

华鑫信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要求，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华鑫信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华鑫信托依据国家税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正确、准时申报各项税费。华鑫信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华鑫信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华鑫信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的日常运行。公司设立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长办公会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业务领域内控管理的责任；公司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内控管理情况的评价和责任追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

#### (1) 股东

-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 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 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计报告及其他信息、资料；查阅公司账簿，监督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4)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5)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公司清算或终止时，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2) 股东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以及就信托公司在国内外成立分支机构作出决议;

上述第 (10)、(11) 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第 (8) 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其他决议事项, 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对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上签字、盖章。

### (3) 董事会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为公司的执行机构, 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中,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二名,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股东会审议, 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 (机构) 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公司的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董事长;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4) 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长期投资方案;

5)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9)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10)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1)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并决定报酬奖惩及支付方法;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 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 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 明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董事会审议除上述第 (11) 项外的事项并作出决议时, 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审议上述第 (11) 项事项并作出决议时,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4)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任免, 对董事会负责。

- 1)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2) 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妥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负责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备案;
- 5) 保证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 可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记录;
- 6)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5) 监事、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提名一名, 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上述监事在任期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 在补选监事时, 由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股东会审议, 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 (机构) 备案。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其他需经监管机构规定其任职资格许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2) 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
- 3) 制订和实施公司除基本制度以外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业务制度，确定合理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调配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5) 决定对公司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辞退，前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6) 组织实施长期投资方案；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 内部控制情况

### 1、业务管理制度

华鑫信托以主动管理方式开展相关信托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项目审批，并针对普惠金融业务实时优化制度细则，在信息技术层面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规程》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避项目实操过程中的风险，规范项目流程。

同时，华鑫信托发布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类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

### 2、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公司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开展定期及专项风险排查；持续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控制、制度流程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计划预算控制、营运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方面控制措施，继续完

善前中后台各部门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内控体系的整体效能。

公司持续完善动态的制度管理体系，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及时制定、修订有关制度。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的常态化，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执行力，不断规范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及业务流程完善。2024 年，公司修订 95 项制度，新建 31 项制度，废止 8 项制度，制度“废改立”成果显著。

公司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项目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以及事后检查监督。公司强化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业务谁主管，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组织或者配合开展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的内控合规评价。明确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运营管理总部、计划财务部门等内控管理部门的权限与职责，设置严格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现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监督审计部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年度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充分运用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助力风险合规防控，将合规风险管理手册嵌入一体化系统并持续动态更新，梳理业务流程关键环节的内控点，链接业务的风险防控点、合规审查点，在执行内控措施的同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合规审查要求，从而通过强化合规流程实施路径，突出重点业务管理流程管控，加强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一体化平台助力风险合规防控，借助系统加强节点控制、信息报送、风险预警，持续提升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技防技控”水平。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八)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华鑫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董事会

表 5-3 华鑫信托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朱勇	董事长	男	57	2023.11
李航	董事	男	43	2025.0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李敬业	董事	女	46	2022.04
张瑞华	职工董事	女	52	2023.07
陈艳	独立董事	女	57	2024.10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75	2021.09

朱勇，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贷一部主任科员，经济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主管；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本市场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航，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银行卡中心风险管理团队助理经理，北京银监局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干部，政策法规处副科长、科长，外资银行监管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副总师级)兼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敬业，曾任中国冶金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资金管理处职员；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一、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资金运营部经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经理。

张瑞华，曾任山东省警官总医院政治处科员、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陈艳，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重庆市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科员及重庆营管部科员、科长；重庆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科长、副处长及非现场监管一处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已退休。

王健，曾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经济教研室讲师、主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部副主任、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已退休。

## 2、监事会

表 5-4 华鑫信托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宋金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5.01
兰贵杰	监事	女	44	2021.12
杨婧	职工监事	女	42	2021.04

宋金文，曾任武警交通第三总队第九支队后勤室财务出纳、会计，后勤部财务科主管会计；武警交通指挥部后勤部财务处预算主管、主管会计；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主管、预算主管、决算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兰贵杰，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存款业务部、战略研发部职员，客户服务一部、客户服务二部经理助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

杨婧，曾任工商银行综合管理部科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中心副总监；安邦保险集团瑞和保险经纪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表 5-5 华鑫信托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吴艳坤	总经理	女	48	2024.07	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金融管理部职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助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钧	副总经理	男	56	2014.03	曾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处项目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年金信托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五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南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04	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副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羿锦峰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09	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法律部、信审部、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职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总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现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	------	---	----	---------	--

表 5-6 华鑫信托员工年龄、学历、岗位分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以下	2	0.7%	1	0.3%
	25-29	16	5.7%	24	8.4%
	30-39	136	48.6%	152	53.0%
	40以上	126	45.0%	110	38.3%
学历分布	博士	11	3.9%	12	4.2%
	硕士	194	69.3%	192	66.9%
	本科	73	26.1%	81	28.2%
	专科	2	0.7%	2	0.7%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0	3.6%	12	4.2%
岗位分布	固有业务人员	7	2.5%	7	2.4%
	信托业务人员	179	63.9%	176	61.3%
	其他人员	84	30.0%	92	32.1%

### (九) 所在行业状况<sup>1</sup>

2025年，信托行业在“1+N”制度体系全面落地中加速转型重塑。年初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行业顶层设计；新修订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为行业合规治理夯实制度根基，推动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行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管理信托实现向标品为核心的深度转型，资产服务信托在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功能与社会价值日益彰显，二者成为支撑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柱。公益慈善信托规模突破100亿元，展现出强劲发展活力。

#### 1、行业规模创历史新高，投向结构向标准化转型

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信托行业资产规模余额突破27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并且连续9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较2023年末增加3.08万亿元，同比增长24.52%。

其中行业资金信托总规模达19.95万亿元，同比增长27.10%，从信托资金投向看，证券投资、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领域的规模稳步增长，分别达8.34万亿元（占比41.81%）、3.87万亿元（占比19.39%）、1.63万亿元（占比8.19%），分别同比增长

<sup>1</sup> 部分摘自信托业协会-2024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http://xtxh.net/xytxh/contents/2025/6/3-6765e09b321c4c7fa87abff1dc00d0b3.html>）。

64.89%、1.07%、8.05%；证券投资信托为第一大投向领域，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3.28 万亿元，占比提升近 9 个百分点，权益类产品（如 TOF，信托投资基金）和净值化管理成为重点，但面临较强的信息披露与合规压力。房地产信托规模持续收缩，降至 9191.82 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4.61%，同比下降 12.37%，同比减少近 1300 亿元，信托公司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从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看，非标转标趋势明显，信托贷款规模为 3.55 万亿元，占比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17.78%，同比增长 5.04%，同比增加超 1700 亿元，占比下降 3.74%；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达 12.10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60.66%，同比增长 4.68%，同比增加 3.12 万亿元，占比上升 3.42%。信托公司亦积极探索运用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金融工具。

## 2、回归受托人本质，资产服务信托创新发展

自 2023 年 3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新规发布后，提出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信托公司愈发重视资产服务信托创新业务布局，不断涌现新业务模式和新方向。根据 2024 年中国信托业年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资产服务信托规模近 11 万亿元，占比行业总资产规模的 40%，成立笔数及新增规模均超过资产管理信托，成为行业转型核心方向。其中，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发行规模超 5000 亿元，“信托+REITs”模式助力基础设施资产盘活；家族信托存续规模超 8000 亿元，家庭服务信托新增规模超 2000 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 Pre-REITs 模式兴起，近年来业务迅速扩张，中信信托牵头设立的上海董家渡服务信托项目成为房地产纾困化险的典型案列；薪酬递延信托、员工持股信托快速发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条款落地。但资产服务信托仍面临费率竞争白热化、可持续商业模式不清晰等问题，需形成稳定模式及规模效应支撑未来发展。

## 3、监管政策持续优化，推进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自 2023 年 6 月信托“三分类”新规落地实施以来，构建了信托行业顶层设计，明确了“提供信托服务”的行业功能定位，奠定了行业业务体系基础，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发挥行业竞争优势，为信托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明确了方向。2024 年作为新规落地的首个完整年，监管部门持续推动政策改革，强化行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2024 年 2 月，监管部门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机构设立与变更、公司治理、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等七个章节，其中信托

资产使用方式保留了贷款功能；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2024 年 6 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与理财公司业务合规管理的通知》，要求部分信托公司整改与理财公司合作产品中平滑估值及自建估值模型等现象。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9 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围绕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六大方面提出 21 条具体指导意见。

#### 4、华鑫信托行业地位、主要优势及发展战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金 73.95 亿元，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 336 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34.77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5,320.41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3 亿元，净利润 20.81 亿元。

华鑫信托先后荣获了“中国企业诚信文化十佳单位”“企业文化建设百佳单位”“首都文明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文明单位”“先进集体”“争创一流先进企业”“三清企业创建先进单位”“信息化 A 级企业”，以及卓越竞争力、最佳稳健成长、最佳可持续发展、最佳服务实体经济、优秀风控、卓越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资产管理能力、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突破成长信托公司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理事单位，是北京市首批重点总部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年度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入选了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首批理事单位。

华鑫信托战略规划：回归信托本源，加快业务转型，聚焦主责主业，服务集团和实业，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控，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

#### (十)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总计分别为 222.06 亿元、240.95 亿元和 234.77 亿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38.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20.81 亿元。

华鑫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构成。

表 5-7 华鑫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版块		手续费及佣金	利息	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度	收入	177,988.99	3,724.36	181,713.35
	成本	1,424.16	668.52	2,092.68
	毛利率	99.21%	82.05%	98.85%
2024 年度	收入	222,076.68	8,228.00	230,304.68
	成本	1,691.18	1,642.00	3,333.18
	毛利率	99.24%	80.04%	98.55%
2023 年度	收入	206,287.54	14,180.40	220,467.94
	成本	2,076.73	-	2,076.73
	毛利率	98.99%	100.00%	99.06%

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5,320.41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3,908.59 亿元，占比 73.46%；单一资金规模 746.71 亿元，占比 14.03%；财产权规模 665.11 亿元，占比 12.50%。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规模 3,935.35 亿元，占比 73.97%；事务管理型信托规模 1,385.07 亿元，占比 26.03%。

表 5-8 华鑫信托 2025 年 12 月末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sup>2</sup>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44.41	0.13%	房地产	12,760.65	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562.52	6.35%	基础产业	137,562.52	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875.77	85.70%	工商企业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证券市场	163,207.80	7.5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853,124.19	85.53%
其他	169,472.46	7.82%			
<b>固有资产总计</b>	<b>2,166,655.16</b>	<b>100.00%</b>	<b>固有资产总计</b>	<b>2,166,655.16</b>	<b>100.00%</b>

表 5-9 华鑫信托 2025 年 12 月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97,429.12	4.13%	基础产业	22,756,547.78	42.77%
贷款	15,106,696.54	28.39%	房地产	49,294.00	0.09%

<sup>2</sup> 统计口径为华鑫信托母公司口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79,419.05	30.97%	证券市场	12,054,429.96	22.66%
债权投资	18,933,832.58	35.59%	工商企业	4,137,006.39	7.78%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3,593,828.20	6.75%
长期股权投资	8,614.22	0.02%	其他	10,613,041.30	19.95%
其他	478,156.12	0.90%			
<b>信托资产总计</b>	<b>53,204,147.63</b>	<b>100.00%</b>	<b>信托资产总计</b>	<b>53,204,147.63</b>	<b>100.00%</b>

### (十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发起机构业务资质

华鑫信托目前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K0078H211000001），已获得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 8.7 款约定：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前，对于信托项下受托人所持有的非现金形式信托贷款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通过发放信托贷款所形成的或受让信托贷款资产所形成的，对借款人/债务人的未到期债权、借款人/债务人尚未足额清偿本息的已到期债权及违约资产），受托人可自主决定将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指定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以及“同时，受托人或受托人代本信托可接受相关指定受让方委托，担任指定受让方之资产服务机构等角色（具体角色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收费安排以受托人与指定受让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为相关已转让信托贷款资产提供资产服务等。”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确认函》，华鑫信托就其已获得华鑫信托系列信托受益人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华鑫信托受托设立各期信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或授权手续进行了确认。

鉴于华鑫信托受托设立的华鑫信托系列信托主要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为发放及受让小微贷款，根据《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附件 1《借款人准入标准》和附件 2《信托贷款资产准入标准》的约定，信托贷款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对个人发放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华鑫信托开展本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形。

基于上述，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具备《信托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

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资质和权限，华鑫信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资质和权限。

## 2、基础资产产品情况

就发起机构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而言，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嘉盈晚照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放款规模 683.09 亿元，在贷余额 46.99 亿元。2025 年 12 月末，M1 逾期率 0.30%，M3 逾期率 0.33%，早偿率 22.33%。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内具有经营属性的商户，客户领域涵盖电商、线下小店、工商企业客户、经营性农户、供应链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借款人需满足以下主要标准：（1）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信托贷款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3）信托贷款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4）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5）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利息及各项费用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 24%。

## 3、产品情况及业务流程

就原始权益人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而言，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内具有经营属性的商户，客户领域涵盖电商、线下小店、工商企业客户、经营性农户、供应链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业务流程如下：

发起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合作机构将符合筛选标准的前端客户进行引流，经发起机构独立风控审核通过后，发起机构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以下简称“信托贷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信托贷款。发起机构针对合作机构选择制定准入机制，从发起机构发放贷款的业务流程来看，包括贷前环节、贷中环节及贷后环节全生命周期管理，其中核心风控环节由华鑫信托独立开展：

### （1）贷前环节：

1) 贷前调查环节：华鑫信托的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独立用户身份核验，并分别利用借款人数据分析、研发模型准入策略或自身黑名单数据（如历史逾期等信息，历史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即视为存在不良贷款记录）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估。

2) 授信审查环节：华鑫信托依托大数据、系统化审批的优势，基于小微金融业务

系统风控审核模型，实现借款人自动化的风险审核。华鑫信托业务系统已积累丰富全面的行业数据，建立了完善、高效、精准的风控模型，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额度管理，有效地把控风险并降至最低。

(2) 贷中环节：

华鑫信托均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或对应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借款人风险特征变化，动态调整授信额度。

(3) 贷后环节：

华鑫信托通过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对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加权贷款年利率、不良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按时准确地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排专人接听处理客户服务电话等工作，充分保障借款人权益。

4、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介绍

自 2023 年 9 月起，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用于与蚂蚁星河合作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用于向贷款客户初始及循环发放信托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 累计放款规模 683.09 亿元，在贷余额 46.99 亿元。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主要要素如下：

信托要素	内容
信托名称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
委托人	理财子或代销自然人
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退出方式	1、基础资产借款人偿付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2、处置非现金资产。
后续管理	对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

华鑫信托与蚂蚁星河合作的贷款业务的交易步骤为：

- 1) 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
- 2) 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将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的 1%用于缴纳信保基金，其余

资金主要用于向蚂蚁星河推荐的且经过华鑫信托风控模型审核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3) 华鑫信托负责项目管理和过程监控，同时聘请网商银行作为项目的监管银行，提供资金监管等服务；

4) 由受托人在网商银行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和回款的资金清算等；

5) 信托存续期内，根据既定资产合格标准，可将信托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如下：

信托名称	信托实缴规模 (元)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7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3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8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9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1,3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2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8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b>合计</b>	<b>5,918,000,000.00</b>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对应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名称、存量规模等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存量规模 (亿元)	发行场所	计划管理人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	2025/7/24	5.00	5.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

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21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22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0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2	15.00	15.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0/30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12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21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9	10.00	10.00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1/16	10.00	1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3/26	10.00	10.00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140.00</b>	<b>140.00</b>		

## 5、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制度

针对小微金融业务，华鑫信托制定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催收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多个内部规章制度，对小微金融业务实施全方位管理。

## 6、基础资产风控独立性情况

公司依托于对小微金融业务理解，打造具备信托公司特色的智能风控系统，整合

内源业务数据和外源接入数据，引入专家经验的规则和基于大数据风控的机器学习模型，完善风控体系，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产品的差异化业务规则设计风控策略，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和长期数据表现，逐步调优风控策略，有效防范信托小微金融业务风险。

整体风控体系上，由数据及特征管理、规则与模型管理、风控决策引擎、决策路由模块、监控中心等几部分共同构成：

数据及特征管理：三方征信数据包括不限于身份核验数据、多头共债数据、黑名单数据、行业风险/欺诈风险数据、内部黑名单管理等。

规则与模型管理：针对数据及特征开发、管理的规则、评分卡等模块，实现授信准入、定额、定价等模块决策。

风控决策：提供可视化的图形界面，进行决策流程图的配置，将各种决策节点贯穿起来，并设置各节点的分支走向和规则判断，形成一个风险决策流程；

决策路由模块：主要起到以下作用：按照公司审批要求进行借款人基础准入的设置，拒绝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借款人，并根据借款人的维度建立统一授信中心，保存、处理、变更所有借款人的授信状态、借款状态、并进行单个借款人可用额度控制等。

监控中心：风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控：通过查看风控策略的通过率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波动情况，分析并查看已拒绝客户的拒绝情况以及授信额度趋势等。

华鑫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贷款资产相关放款信托业务，其各笔贷款发放均进行独立自主审批后发放，通过管理平台筛选使用与借款用户基本信息、欺诈、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特征指标，完成对借款用户的准入、授信的独立决策，实现自主风控。

## 7、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华鑫信托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工作，已建成“小微金融系统”，用于信托贷款业务。系统覆盖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前、贷中、贷后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资产转让、监管报送等功能，并完善信息安防控制机制。

### (1) 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辦法》等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及流程开展信息化工作。

##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基于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系统业务连续性、系统应急管理、数据安全等多方面信息技术科技风险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近些年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资源投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集团或公司自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均有效降低了科技风险、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3)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为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内部管理和执行机构，明确岗位人员的保护责任和具体要求。其中，公司领导班子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管理机构成员。信息技术部为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具体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组织实施工作，是主体责任实体。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已覆盖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明确 IT 基础架构和应用的安全管理与要求，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等。每年持续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意识教育，通过现场培训、宣传画册、网安教育视频、钓鱼演练等多种方式进行网络安全宣传及演练，提升员工日常办公不同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 (4) 小微金融系统群

公司已经完成且持续更新迭代含核心信贷系统、风险决策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资产转让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小微金融业务系统平台。该平台支持与资产方平台系统对接，功能涵盖业务进件、风控引擎、信贷核算、影像件管理、代收代付、资产定价、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全业务环节；同时针对各子系统沉淀的基础数据，可加工和分析不同的数据主题，为日常运营、数据风控、业务决策、监管报送等提供数据支持。

其中，资产转让系统通过对小微金融业务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管理及维护资产交易筛选规则和资产交易转让规则，以实现日常自动化循环交易、资金自动划转。同时支持多时间维度的资金、资产运行情况统计，自动生成资产服务管理报表及报告。

综上所述，华鑫信托秉承科技先行理念，目标打造行业内一流的支撑小微金融业务的强劲系统引擎，支持全业务环节的自主系统能力。系统群采用高性能架构，满足分布式、高可用、可拓展，同时具备多功能模块化组装，使系统具备业务弹性。公司信息技术部依照公司相关科技类办法，负责小微金融业务系统群相关的架构、设计、建设、运维等各方面系统管理工作。基于以上内容，华鑫信托相关系统具备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 8、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关于 9 号文、14 号文的自查情况

根据 9 号文、14 号文的规定，信托公司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监管政策。经排查，华鑫信托落实 9 号文、14 号文的情况如下：

#### 1、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华鑫信托在统筹经营管理规划基础上，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在金融科技助力下，同时持续提高贷款响应率，优化贷款流程，实现 7\*24 小时在线响应、基于大数据实时秒级审批。

华鑫信托坚持“普”和“惠”两个核心要素，充分发挥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22 年以来坚持推动小微金融类产品对客综合定价不断下行，目前公司合作的信托贷款产品主流定价区间已下移至 10%-14%。在资金端顺应加强金融监管的趋势，结合信托业务新三分类，推动资产证券化的发行。

前述情形符合 9 号文、14 号文相关规定。

#### 2、履行贷款主体责任

华鑫信托独立开展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具有独立风控能力。前述情形符合 14 号文相关规定。

在贷前环节，华鑫信托通过对借款人联网核查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对于联网核查不一致的借款人进行拒绝；通过多维度数据开发授信审批模型并设计高风险规则策略，对命中高风险规则的借款人进行拒绝；通过对借款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水平的综合评价量化，形成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授信准入之后，公司将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进行持续评估。

#### 3、强化信息数据管理

华鑫信托确认，于本项目发起机构(简称“资金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简称“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过程中，公司独立开展借款人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必要的信息数据，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华鑫信托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前述情形符合 14 号文相关规定。

#### 4、加强贷款资金管理

根据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及借款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应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 5、规范合作业务管理

华鑫信托确认,公司基于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已与第三方机构就共同出资、信息科技合作等业务分类别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各方权责,通过协议规范合作业务管理。

#### 6、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华鑫信托确认,华鑫信托开展的信托贷款业务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均不超过 24%,华鑫信托已在《借款合同》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主体及其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同时,华鑫信托通过协议规范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综上,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未违反 9 号文、14 号文相关规定。

#### (二)关于 24 号文的自查情况

根据 24 号文的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 24 号文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排查,华鑫信托落实 24 号文要求的情况如下:

##### 1、落实风险控制要求

华鑫信托独立开展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 2、加强出资比例管理

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已就信托贷款业务签署《出资协议》,落实共同出资比例要求,单笔贷款中华鑫信托出资比例为 70%及以下。

##### 3、强化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总量控制与限额管理

截至目前,华鑫信托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华鑫信托全部贷款余额的 50%,未违反关于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的要求。

##### 4、严控跨地域经营

华鑫信托法人性质并非地方法人银行,故不涉及 24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地方法人银行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未违反 24 号文相关规定。

### (三)关于 141 号文的自查情况

141 号文要求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并要求“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主要客群包括具有经营属性的线上电商客户，线下城市、农村等个人经营者以及小微企业。华鑫信托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贷款专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华鑫信托有权对实际用途进行监测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用途相关证明。基于上述，公司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未违反 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整改通知》的自查情况

根据《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提出的相关要求，华鑫信托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整改工作，华鑫信托新增的与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均按照整改通知进一步落实三自主一整改相关要求，具体包括：(1)自主管理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协议要求各合作机构严格落实，公司拥有独立自主制订、修订、签订、解释等权利，并保证借款法律文本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通过接受合同模板备案、合同模板变更审批、抽查校验已签署文件是否与备案模板相符等方式确保对贷款文件的相关权利。(2)自主掌握信息数据。公司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获取信息数据清单，实现关键环节 27 个字段信息数据的获取、存储，严格落实公司在自主风控环节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科技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落实信息数据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3)自主发起放款指令。对于我司授信准入的借款人在授信额度下进行的支用，公司设置支用审批标准，并自主或委托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贷款主体发起放款指令，确保公司强化自主放款管理。

### (五)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查情况

经借款人明确授权同意，华鑫信托将采集的借款人信息用于授权书指定的用途。华鑫信托在开展基础资产发放贷款相关业务时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用户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贷后管理、催收服务等，不存在窃取、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整体来看，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不存在因违反 9 号文、14 号文、24 号文、141 号文、《整改通知》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 (十二) 财务情况分析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分析。

表 5-10 华鑫信托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b>资产：</b>			
存放同业款项/货币资金	5,413.80	10,624.32	4,27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28.18	1,419,745.35	1,281,898.24
预付账款 <sup>3</sup>	-	-	-
应收账款	16,832.90	17,924.51	20,20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sup>4</sup>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313.62	364,465.57	359,320.78
债权投资	183,846.42	489,605.99	469,834.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抵债资产 <sup>5</sup>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92.25	5,519.61	-
投资性房地产	247.41	-	-
长期待摊费用 <sup>6</sup>	-	-	-
固定资产	1,875.79	1,821.04	1,076.31
无形资产	4,855.13	3,965.96	2,1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4.74	61,791.54	49,447.55
使用权资产	8,863.49	11,475.63	16,346.66
其他资产	50,509.89	22,518.74	16,0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b>2,347,733.62</b>	<b>2,409,458.27</b>	<b>2,220,576.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合同负债	34.31	247.57	3.51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2	10,973.99	10,098.10
应交税费	2,914.25	14,696.66	18,667.57
应付股利 <sup>7</sup>	-	-	-

<sup>3</sup>因报表口径调整，2023、2024 年“预付账款”在“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sup>4</sup>因报表口径调整，“其他应收款”在“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sup>5</sup>因报表口径调整，2023、2024 年“抵债资产”在“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sup>6</sup>因报表口径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在“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sup>7</sup>因报表口径调整，2023、2024 年“应付股利”在“其他负债”科目体现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其他应付款 <sup>8</sup>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9,262.53	11,826.47	16,464.91
预计负债	27,900.00	7,163.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5.12	12,448.37	12,28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负债	393,959.76	589,891.09	537,105.09
<b>负债合计</b>	<b>469,571.99</b>	<b>647,247.25</b>	<b>594,622.57</b>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9,511.86	739,511.86	739,511.86
资本公积	285,488.14	285,488.14	285,48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0,523.33	109,717.74	91,419.52
一般风险准备	34,403.38	30,453.38	28,427.41
信托赔偿准备	65,261.66	54,858.87	45,709.76
未分配利润	622,973.26	542,181.04	435,397.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8,161.63</b>	<b>1,762,211.03</b>	<b>1,625,954.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7,733.62</b>	<b>2,409,458.27</b>	<b>2,220,576.94</b>

近三年，华鑫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0,576.94 万元、2,409,458.27 万元和 2,347,733.62 万元。近三年，华鑫信托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625,954.37 万元、1,762,211.03 万元 1,878,161.63 万元。近三年，华鑫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8%、26.86%和 20.00%，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负债规模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近三年，华鑫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1,898.24 万元、1,419,745.35 万元和 1,642,728.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73%、58.92%和 69.97%。

近三年，华鑫信托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359,320.78 万元、364,465.57 万元和 346,313.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8%、15.13%和 14.75%。

近三年，华鑫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519.61 万元和 24,192.25 万元。2025 年，华鑫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338.30%，主要系自有资金新增投资所致。

近三年，华鑫信托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9,834.60 万元、489,605.99 万元和 183,846.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6%、20.32%和 7.83%。2025 年，华鑫信托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62.45%，主要系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下降所致。

<sup>8</sup>因报表口径调整，2023、2024 年“其他应付款”在“其他负债”科目体现

近三年，华鑫信托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667.57 万元、14,696.66 万元和 2,914.25 万元。2025 年，华鑫信托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80.17%，主要系利润结构调整所致。

近三年，华鑫信托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163.10 万元和 27,900.00 万元。2025 年，华鑫信托预计负债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289.50%，主要系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年新增对项目的预计负债计提所致。

近三年，华鑫信托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83.39 万元、12,448.37 万元和 25,505.12 万元。2025 年，华鑫信托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104.89%，主要系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增加所致。

近三年，华鑫信托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37,105.09 万元、589,891.09 万元和 393,959.76 万元，2025 年其他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为 83.90%。2023 年，华鑫信托其他应付款余额清零，其他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10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计入其他负债科目，结构化项目存续期间其他负债波动所致。

表 5-11 华鑫信托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4,317.36</b>	<b>312,642.46</b>	<b>299,240.7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564.82	220,385.50	204,210.8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988.99	222,076.68	206,28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4.16	1,691.18	2,076.73
利息净收入	3,055.84	6,586.00	14,180.40
其中：利息收入	3,724.36	8,228.00	14,180.40
利息支出	668.52	1,642.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455.03	103,251.21	73,65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益>（损失以“-”填列）	97,125.35	-17,900.93	6,225.68
其他业务收入	0.22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填列）	-34.38	53.35	-
其他收益	150.48	267.33	969.77
<b>二、营业支出</b>	<b>105,025.36</b>	<b>69,525.68</b>	<b>60,622.2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08	1,890.26	1,701.72
业务及管理费	50,439.82	50,372.90	56,073.69
资产减值损失	14,396.20	-	-
信用减值损失	38,952.26	17,262.51	2,846.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9,292.00</b>	<b>243,116.78</b>	<b>238,618.58</b>
加：营业外收入	-	432.43	50.32
减：营业外支出	-848.96	1,950.92	0.5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0,140.96</b>	<b>241,598.30</b>	<b>238,668.33</b>
减：所得税费用	72,085.04	58,616.14	60,787.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8,055.92</b>	<b>182,982.16</b>	<b>177,880.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55.92	182,982.16	177,88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华鑫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40.79 万元、312,642.46 万元和 384,317.36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华鑫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24%、70.49%和 45.94%%，2025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大幅增加。

近三年，华鑫信托净利润率分别为 59.44%、58.53%和 54.14%%。公司净利润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近三年，华鑫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225.68 万元、-17,900.93 万元和 97,125.35 万元，2023 年、2025 年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近三年，华鑫信托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46.81 万元、17,262.51 万元和 38,952.27 万元，2025 年较上年增加了 125.65%%，信用减值损失增长较大。

表 5-12 华鑫信托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0,000.00	2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21.68	251,074.32	221,13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77.61	485,183.61	329,11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299.29</b>	<b>846,257.93</b>	<b>570,250.82</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7,4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	126.77	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4.75	38,521.43	41,2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36.68	174,005.39	141,3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32.40	442,381.22	269,43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2,942.34</b>	<b>655,034.81</b>	<b>452,034.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43.05</b>	<b>191,223.12</b>	<b>118,216.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941.94	1,919,356.75	2,293,95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2.30	102,538.43	65,881.73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0	5.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77	1,05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6,689.94</b>	<b>2,021,977.19</b>	<b>2,360,891.1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866.11	2,176,790.03	2,525,5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18	3,366.24	1,617.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5,909.88</b>	<b>2,180,156.27</b>	<b>2,527,200.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780.06</b>	<b>-158,179.08</b>	<b>-166,309.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	53,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b>	<b>73,000.00</b>	<b>5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	5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773.84	48,402.65	7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0	4,924.00	2,814.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878.04</b>	<b>106,326.65</b>	<b>2,890.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878.04</b>	<b>-33,326.65</b>	<b>50,109.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58.98</b>	<b>-282.61</b>	<b>2,015.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32	4,276.93	2,261.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3.30</b>	<b>3,994.32</b>	<b>4,276.93</b>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华鑫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18,216.11 万元、191,223.12 万元和 -60,643.05 万元，2023-2024 年年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信托业务综合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佣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稳定；2025 年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华鑫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66,309.62 万元、-158,179.08 万元和 170,780.06 万元，2023-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华鑫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50,109.30 万元、-33,326.65 万元和 -108,878.04 万元，2024 年有正转负、2025 年继续减少，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十三) 公司债务、授信、对外担保和受限资产情况

#### 1、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无有息债务。

#### 2、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无银行借款。

#### 3、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融资余额为 0 亿元，且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4、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7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00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1.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42.00 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00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6.00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表 5-13 华鑫信托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同业拆借授信额度	71.00	0.00	71.00
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授信额度	42.00	6.00	36.00
<b>合计</b>	<b>113.00</b>	<b>6.00</b>	<b>107.00</b>

#### 5、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5-14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73	10,174,386.86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

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主要关联交易方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交易方认购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

####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7、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8、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存在 160.5 万元受限资产，系银行存款受限所致。

### (十四) 资信状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华鑫信托及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经查询华鑫信托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amr.sai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布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branch/shanghai/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网站 (<http://shanghai.pb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华鑫信托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失信记录，华鑫信托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十五) 评级情况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鑫信托无主体评级。

### (十六)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证措施

(1) 华鑫信托与管理人双方拟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管理人和原始权益

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基础资产与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础资产转让后，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对已经转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信托贷款债权不应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3)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华鑫信托将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该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4) 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进行在资产服务机构端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归集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扣除届时标的信托固定信托费用后的回收款从标的信托信托财产专户划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能较为有效保障专项计划的资产同华鑫信托自身资产的独立性。

#### **(十七) 华鑫信托对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确认函》，华鑫信托就其已获得华鑫信托系列信托受益人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华鑫信托受托设立各期信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或授权手续进行了确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华鑫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专项计划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及资质。

#### **(十八) 华鑫信托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符合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华鑫信托为基础资产对应各期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华鑫信托

将代表各期资金信托担任各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华鑫信托同时将担任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一。鉴于本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循环购买安排项下的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2 款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且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华鑫信托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要求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符合的条件。

## 二、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自 1993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 2003 年，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 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成为首批获

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 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 年，成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公司安排，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80.15 亿元，净资产总计 67.38 亿元，营业收入 19.66 亿元。

## （二）经营业务情况

### 1、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最新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准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37），公司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业务开展情况

#### （1）产品体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构建“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围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了产品规划、创设和发行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拥有业内最齐全产品线，已形成涵盖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及跨境投资等业务领域，建立货币类、纯债类、权益类、多策略类、融资类、量化类、FOF 类、跨境类多个产品系列，其中，融资类主要为公募 REITs 及 ABS 产品，涌现了以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东久新经济 REIT、济南热力 REIT、市场各类型资产的 ABS，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

####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及权益类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大集合产品的收益率在业内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此外，公司加强与银行理财产品合作，提高客户现金管理收入，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担任第一批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中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2013 年资产证券化新规发布后，资产管理公司率先设立新规后首只产品——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5 年末，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发行 550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累计产品发行规模约 6,700 亿元，均位于行业前列。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上已有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且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数个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 (4) 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 3、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根据业务的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前后递进关系进行，主要流程依次包括：立项评审、尽职调查、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质控验收、内核审核、产品发行、交易实施。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发起立项审批，履行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并需在取得立项许可后，方可依次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及尽职调查报告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尽职调查报告是评审项目可行性的主要依据。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公司

结构金融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 OA 或其他形式发起业务，并向相关部门和融资决策委员会报送业务审批。

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发起审批，经结构金融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分别对该项业务交易要素、交易结构、风险状况、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融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事宜。

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应提交质控人员验收。质控人员验收通过的项目，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并制作质量控制报告，质控人员的相关意见需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验收未通过的，质控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进行解释或补充后重新提交验收。

对通过质控的项目，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在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结构金融部应将项目相关要素提交产品管理部门，由产品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提交产品业务委员会。在产品业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方可对外发行。

###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宜，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风险管理部职责具体如下：负责全面评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对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其具体职责如下：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及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公司内部流程、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查；管控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敏感信息的流动；负责监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与资产证

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培训；检查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落实情况；对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报告、信息披露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诉讼案件进行处理。

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

**(四)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 三、托管银行

#### (一) 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 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卢晓晨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217 亿元。三十余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产 3.64 万亿元、总负债 3.35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92.37 亿元，净利润 152.84 亿元。

## 2、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田卫来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二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综合金融、公司信贷等领域均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2013年4月加入广发银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4.16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规模582.72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托管、QFII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 (二)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设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广发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4幢26层1、2、3、4、5、6、7、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5UHRCQ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站建设及维护；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绿色植物、

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票务代理；按摩服务（不含治疗）；翻译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蚂蚁星河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HRCQ9X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站建设及维护；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绿色植物、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票务代理；按摩服务（不含治疗）；翻译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蚂蚁星河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

### 1、服务内容

#### （1）资产管理系统服务

由技术服务机构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用于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运营等，资产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功能：

#### 专项计划管理策略部署及执行功能

##### （1）资产交易策略部署执行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

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查验管理人拟购买基础资产情况、暂停循环购买等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自主配置、调整如下资产交易策略：交易定价、交易对手、管理人购买资产合格标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标准等。基础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资金划付操作，依据管理人与专项计划项下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约定执行。

## (2) 其他管理策略开发及部署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就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相关风险、收益等管理策略。

## 专项计划日常管理、运营相关功能

### (1) 基础资产标记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标记基础资产转移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购买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等原因造成的基础资产转移。

### (2) 指标监控及预警功能

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基础资产转/受让、还款情况等资产数据的分析处理。

支持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的流动性阈值指标、风险及收益阈值指标等进行自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违约率、闲置资金比例、未偿本金余额等），依据相关指标进行专项计划运行日常监测，并可根据管理人设置的预警要求进行相应的预警提示。

### (3) 应缴税金等核算支持功能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选择、确认应缴税金等的核算方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确认的核算方案进行专项计划项下应缴税金等核算。

### (4) 借款人还款账户变更功能

基础资产权属因资产转让等原因发生变更后，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该笔基础资产

还款账户设置为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以确保自基础资产权属变更交割时点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

### 信息及数据服务功能

#### (1)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账务文件及监管数据报送支持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专项计划项下信息披露事项、专项计划账务文件、监管信息报送等相关数据处理、材料生成。资产管理系统具备交易明细记账、现金流回款记账和台账管理等功能，管理人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具体交易明细及统计信息。

#### (2) 客户服务数据查询及核对功能

基于专项计划项下借款人等客户服务的需要，支持管理人及其委托授权的客户服务机构进行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相关信息、业务信息查询、核对。

### 其他相关服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于技术服务机构的市场服务经验等，技术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咨询运维规划、金融策略咨询、信息数据分析、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技术服务机构应为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提供技术服务。

## 2、其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端客户引流

通过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的智能化运营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 浮层、push 等方式实现贷款申请人与原始权益人的链接及接入。

#### (2) 协助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发生《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权利完善事件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卖方和/或管理人

的授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要求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等相关通知。如技术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未能发送，系统应当为管理人履行代为发送义务提供服务，根据管理人通知向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等相关通知。

### **(3) 协助管理人及其授权主体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开展相应客户营销活动，以及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技术服务机构应为管理人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上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进行处置，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处置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当管理人作为转出资产的主体（当本专项计划向相关受让方转让基础资产时）且管理人因专项计划终止等原因及/或根据法律法规无法执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开展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双方进一步同意，前述约定不构成技术服务机构对于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处置及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承诺，技术服务机构亦不对管理人在相关交易项下的交易对手的义务履行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连带责任。

3) 贷款产品运营维护。为促进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的投放及形成，以便更好地进行基础资产的后续循环购买，技术服务机构应与包括资产服务机构二在内的相关机构进行积极协作，维护相关贷款产品的良好运营。

### **(三) 与信托合作业务模式与风险分担方式**

本项目基础资产为资金信托向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服务客户领域涵盖电商、线下小店、工商企业客户、经营性农户、供应链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在基础资产形成的合作模式中，蚂蚁星河担任营销获客及引流机构，主要为通过匹配贷款申请链接及设置申贷入口等方式引流。当用户进入互联网 APP 时，可通过相

关流量位，点击进入相应互联网贷款产品申请页面，最终实现借款人与贷款人的链接。

本业务模式中，引流机构蚂蚁星河和华鑫信托合作不存在代偿、兜底的情况，即本次合作不涉及风险分担。

#### **(四) 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本业务模式中的支付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相关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方的服务账户。

逾期清收安排，由信托公司借助合作机构协助进行贷后客服工作，并由信托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适格机构进行催收。

#### **(五) 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截至 2025 年末，技术服务机构和各机构合作形成的同类产品历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6000 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信托合作机构累计放款余额约为 921.3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根据本项目评级报告，小微贷款资产 31（含）~60（含）天加权平均累计逾期率为 1.72%。

#### **(六) 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层构成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治理机构间的职能分工及相互关系，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蚂蚁星河下设 8 个一级部门，包括业务部、产品部、信息安全部、数据研发部、机构服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蚂蚁星河建立了综合管理、业务和数据安全、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技术研发等五大方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架构，优化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科技风险防控。

#### **(七) 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蚂蚁星河与合作信托并未为对方提供增信。

## (八) 关于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真实性

### 1、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方面，本项目涉及的资产管理系统（下称“系统”）通过数据识别、分类及分级，对数据在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等阶段进行分级管控，以加密加签、访问控制、内部授权查看、展示屏蔽、输出控制等维度保护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同时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准实时发现数据异常访问，防止数据泄露。

### 2、网络安全

通信网络已按照高可用方案进行建设，要求出机房路由至少从机房 2 个不同方向走不同路径与下一汇聚节点进行互联，具备多点冗余，确保任一条物理链路出现问题时不会导致机房网络中断。

网络层面安全团队通过异常流量监控、异常流量防御、网络安全域划分、网络访问控制策略等技术手段进行互联网攻击防御；互联网入口处，部署 DDoS 防御系统，互联网出口处，进行严格 IP、PORT 开放审批，通过会话层访问控制进行访问流量筛选，对异常访问进行拦截；网络设备防护方面，通过堡垒机进行网络开放收口，只对办公网开放堡垒机端口，所有操作日志统一由堡垒机记录、由行为审计专员定期审计。

### 3、物理安全

在系统机房建设时，分别从机房选址、访问控制、防盗防破坏、消防、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控制项保证机房物理安全，避免因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

### 4、应急响应

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中包括应用、网络、数据库、服务器等各个风险点的应急预案。

### 5、连续性

系统通过异地容灾以及“异地多活”等的容灾能力来保障系统运行连续性。整个容灾方案使用了包括数据库、应用、机房、监管控、流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的整套连续性方案，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

在整体系统架构上，在单一机房内，网络、负载均衡、应用、中间件（消息中心、配置中心等）以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对象存储等）均采用集群冗余部署模式防止单点故障。

在机房内容灾上，系统还提供一些单机房小场景（例如：负载均衡器切/开流等）的应急运维操作，以此来保障单一机房内应用和系统的故障隔离。

在机房级容灾上，系统采用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同城的两个机房部署相同的系统并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其中任意一个机房出现故障可快速切换至另外一机房，从而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综上所述，系统从数据、网络和硬件层面设置了全面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基础资产相关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防止因网络或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其次，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另外，系统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以保障系统运行整体连续性。基于以上内容，系统具备其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 **（九）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蚂蚁星河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57,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343973322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和无线移动为小微企业和网络消费提供金融服务的民营银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网商银行股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字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5.71 亿元。

网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43973322D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网商银行目前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75H233010001）。

网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开业，是由蚂蚁集团发起，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民营银行之一，以“无微不至”为品牌理念，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个体户、经营性农户等小微群体的金融需求。

网商银行持续科技探索，深入布局前沿技术，是全国第一家将云计算运用于核心系统的银行，也是第一家将人工智能全面运用于小微风控、第一家将卫星遥感运用于农村金融、第一家将图计算运用于供应链金融的银行。

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银行，网商银行不设线下网点，借助实践多年的无接触贷款“310”模式（3分钟申请，1秒钟放款，全程0人工干预），为更多小微经营者提供纯线上的金融服务，让每一部手机都能成为便捷的银行网点。

网商银行坚守普惠小微发展定位，是所有民营银行中唯一全身心投入小微和三农金融服务的银行。成立十年多来，网商银行和合作的金融机构已累计为近 6,000 万户小微和三农客户提供经营性贷款服务。2025 年，网商银行始终坚守“无微不至”初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全面深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将人工智能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服务边界，加速从“数字银行”向“AI 银行”跃升。

2025 年末，网商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5,045.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7.12%，其中贷款余额 3,102.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3.94%；负债总额 4,715.43 亿元，比年初增长 6.86%，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591.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4.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3 亿元，下降 3.52%；实现净利润 32.93 亿元，同比增长 3.99%。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2.19%，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0.68%，较年初上升 39.6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1.63%，较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经营稳健、风险可控，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持续平稳。

未来，网商银行将保持服务小微的初心，沿着普惠银行、交易银行、开放银行的发展方向持续耕耘，进一步向品牌企业、金融同业、各界伙伴开放科技能力及互联网运营模式，共同为小微群体提供更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坚定为每一个诚信经营的小微商家提供相伴成长的金融信用服务，全力打造“小微的首选银行”。

##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

在基础资产形成过程中，网商银行主要担任联合贷业务的贷款出资机构之一、监管银行及资产服务机构二，具体职责如下：

### 1、监管服务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服务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应以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1) 服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1) 服务账户系指国泰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可全部进入服务账户。网商银行确认，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服务账户以外的监管银行其他账户偿还上述资金，届时应由网商银行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服务账户。为避免异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该等监管银行其他账户承担。特别地，针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监管银行将相关手续费划转至服务账户时间将不受前述 5 个工作日限制，但监管银行应于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手续费向服务账户划转操作。

2)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

3)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于转付日将对应兑付日及设立费用支付日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对应的资金自服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每个转付日监管银行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服务账户中按照监管银行活期计息标准计息。

4) 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停止运用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循环购

买任何基础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在收到该等金额后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5) 在《监管及服务协议》有效期间，如管理人已向监管银行申请开通了企业网银及银企直联服务，为确保专项计划的有效履行，管理人特授权监管银行关闭银企网银、银企直联渠道上的转账汇款、批量代发、余利宝购买等各类资金主动转出或使用功能，实际以服务账户关闭的功能为准。管理人知晓并同意，前述功能关闭后将会影响管理人对服务账户的实际使用，并可能对管理人造成不利影响，管理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6) 为开展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划付操作之目的，管理人还将与网商银行另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流收款进行代收代付。

7) 监管银行不得将服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管理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债务。

8) 监管期间，如服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统称“账户冻结”），管理人应立即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该情形并指示立即停止向该服务账户转付资金，同时应通知其他项目参与方，同时管理人应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解除账户冻结事宜。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账户冻结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指令第三方支付机构变更专项计划账户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账户，前述已经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按照管理人的指令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循环购买、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合格投资等用途。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应于账户冻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设新的账户替代被冻结的服务账户，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将新

开立的账户作为服务账户。自新的服务账户完成开设且该账户不存在账户冻结情形的情况下，管理人将：（1）指令第三方支付机构变更该等新开立的服务账户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账户；（2）根据专项计划财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期是否终止等）指令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等后续运作。

原服务账户的账户冻结情况解除或恢复正常使用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被冻结的原服务账户内款项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并指示监管银行注销原服务账户。

9) 监管期间，服务账户内资金（执行费用除外）只能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资产购买而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资产购买，且不得用于提现、办理定期存款、设立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 （2）服务账户的结息

服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监管银行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循环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监管银行按照其业务流程结息，并及时划入服务账户。

## （3）监管银行的义务

监管银行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时间及时将服务账户的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流入、流出及结息情况）提供给管理人。

监管期间内，当监管银行发觉或收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拟对服务账户作出任何索偿或行动的通知后，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并不迟于前述事项发生后第【2】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为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等）管理需要，监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要求，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于《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在监管银行处留存或产生的业务数据。

## 2、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内容

就管理人管理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将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及与资金信托的相关约定（如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就基础资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服务：

(1) 贷款产品运营维护。为促进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的投放及形成、以便更好地进行基础资产的后续循环购买，网商银行应与包括技术服务机构在内的相关机构进行积极协作，维护相关贷款产品的良好运营。

(2) 智能化市场营销服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业务运行情况，针对目标客户群制定营销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活动的方式、时间、期限、优惠数量或优惠总额等）、方案并自行或通过关联方开展相应的客户营销活动。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

(3) 协助身份识别技术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借款人身份识别和反欺诈等技术支持，协助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做好借款人身份识别工作，协助验证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人借款意愿及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的真实性。同时，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协助管理人做好非本人贷款、担保的风险防范工作，提升小微贷款相关业务的业务可靠性与安全性。

(4) 数据处理服务。为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等）管理需要，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根据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要求，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于《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处留存或产生的业务数据。

(5) 账务处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协助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进行小微贷款相关的台账管理，账务处理等事项。

(6) 放款资金流向资料提供服务。基于贷款人按监管政策要求监督贷款的使用的需求，如基础资产为放款到借款人在网商银行开立的账户的，网商银行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协助提供贷款发放相关材料。

(7) 在联合贷业务项下，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向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指令，从借款人指定账户扣收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从借款人指定账户扣收基础资产项下

借款人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为了便于网商银行对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的情况进行把控、更好地向管理人提供上述服务，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采集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必要信息等并进行加工和整理，提供数据分析，用于其提供上述服务。

为开展本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划付操作之目的，计划管理人还将与网商银行另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流收款进行代收代付。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代收代付机构为网商银行，同时作为监管银行。本项目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的路径和时间节点为：（1）本项目中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授权扣划借款人指定账户中基础资产回收款至监管账户（即服务账户）；（2）循环期内，回收款用于受让基础资产，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授权从服务账户中将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账户，另于兑付日前从服务账户中预留资金以供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分配。

（3）摊还期内，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授权于兑付日前从服务账户中划付兑付资金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三）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网商银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销售机构**

### **（一）销售机构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设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和 3 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44 家证券分公司、640 家营业部和 68 家期货网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早开办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1993 年首开资产管理业务，1995 年最早在香港开办业务，1996 年在券商中首设研究所，2001 年获得首批代办股份转让主办报价券商资格，2003 年获准首批开展 QFII 业务，2004 年成为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市做市商，2005 年率先获评为创新试点券商，2007 年首批获得 QDII 资格和金融期货业务资格，2008 年率先获得直投资格与期货 IB 业务资格，2009 年创设券商财富管理第一品牌“君弘财富俱乐部”，2010 年以专业评价第一名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1788）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实现了内地券商旗下公司在港 IPO 零的突破，2011 年 3 月国泰君安国际控股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分股，成为唯一一支中资券商成分股。2015 年 6 月 26 日，国泰君安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 年 4 月 11 日，国泰君安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是国内少数几家实现“A+H”上市的证券公司。2024 年 9 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基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原则实施合并重组，并于 2025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崭新一页。

## 3、业务资质情况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

## (二) 销售机构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至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近 2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4.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5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0.47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72 亿元，利润总额 140.76 亿元，净利润 123.18 亿元。

## 八、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同时提供中国法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方达拥有约 800 名律师，办公室分布于中国 5 个主要商业中心城市：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方达是高度一体化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而非松散的律师团队联盟。方达不同团队和办公室的律师合作无间，一起凭借最专业的法律知识、对市场发展的透彻理解和对行业格局的洞见，以帮助客户实现他们的商业目标。

方达曾为 500 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发行规模累计约达人民币 9000

亿元，在企业应收账款、供应链、消费金融及小额贷款债权、CMBS、REITs 及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等领域有着瞩目的成绩。其中，方达团队为国内首单全境外投资人资产支持票据产品、首单 PPP 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单小额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单循环结构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单 CMBS 产品、首单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首单工程应收款证券化产品、首单保障房销售收入证券化等创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方达出色的过往业绩以及专业的律师团队获得客户、同行与市场的一致赞誉。

## 九、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的前身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从事信用评级、金融证券咨询和信息服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中诚信国际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信用评级、风险评估服务提供商，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海外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及投资者服务业务。中诚信国际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武汉、深圳、香港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区域基地。中诚信国际旗下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是首家获得海外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中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和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专注于信用风险分析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致力于提供全流程、多维度信用分析与投资者服务解决方案；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指数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扎根于中国金融市场，致力于提供被动化投资全链条服务。

作为中国信用评级行业的引领者，中诚信国际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评级技术的研发和评级方法的创新，开发了成熟的信用评级体系，完成了数十项开创性评级业务和技术，承做了中国资本市场几乎所有债券及融资工具评级的第一单。中诚信国际深耕国内外债券市场，提供的信用评级产品和服务包含中国债券市场全部品种，业务遍布全国全部 34 个省级行政区并覆盖亚洲、欧洲、美洲。自成立至今，中诚信国际的综合市场份额始终稳居第一，综合市场占有率约为 40%，承做的各产品累积市场占有率均为市场首位，是包括央企在内的国企及其他各类市场发债主体首选的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始终秉持诚信、严谨、尽责的职业操守，致力于为资本市场提供独立、客观、专业的信用评级产品和服务。公司专业、规范的运作得到监管部门、发行人、

投资者、中介机构等市场参与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次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保险资产管理协会的市场化评价中位列首位，在各类行业和境内外媒体评比中屡获“最佳评级机构”称号。

## 十、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26 家分所，员工 19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00 余人。上海总所员工 6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约 180 人。

上会已历经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情况

#### (一) 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在资金信托管理过程中作为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与借款人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实际发放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债权，并于资金信托管理过程中作为受让方自指定转让方受让符合资金信托之信托文件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前述小微贷款系指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该等贷款之最终贷款用途需限定为生产经营性用途，禁止用于借款人购买住宅、从事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场景。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设立的各期资金信托及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小微贷款的相关资金信托将通过实质相同的合同文本、放款标准及业务规则向借款人提供小微贷款融资服务并发放贷款资金，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该动态资产池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以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同时，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其应当符合下列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2) 基础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最终用途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还款安排应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本金及等额本息等方式，《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4)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该笔基础资产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5)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6)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7)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当前逾期天数为 0 天；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8)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9)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单个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0.5%；

(10) 该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可查询到的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

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小微不良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贷款）；

(11)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

(12) 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初始贷款人应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具备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且该等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基础资产在借款人准入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同质化特征；

(13)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14)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

(15) 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如有）均系依照其所设立地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6) 《借款合同》中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且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17)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

(18)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如果该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 10%（不含本数），于该次循环购买及之后的循环购买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中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前述第（1）-（18）项所列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应不低于 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本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鉴于动态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同质化，且由于持续购买的小微贷款在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本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并不对动态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而是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还款方式、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初始贷款发放人等基础资产信息，在华鑫信托提供的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相关信托贷款资产形成的模拟资产池中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已抽取 200 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资金信托发放/受让的小微贷款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的情形下，前述抽样标准合理。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法律顾问将根据《上交所 2 号指引》要求，对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补充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按同质化的法律协议和管理流程发放和管理，资产管理系统能够按照约定的合格标准对华鑫信托持有的小微贷款进行有效筛选。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合理推论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经资产管理系统筛选并拟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审查的抽样基础资产具有同等性质。

###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及可特定化情况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的查阅，贷款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数据电文形式与借款人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中关于“合同形式”的约定，贷款人与借款人一致同意该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合同约定在重大方面未违反现行有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经华鑫信托确认，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表征贷款人与借款人于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数据资料将保存于华鑫信托服务器中，华鑫信托可通过相关系统查阅信托贷款资产信息；根据服务器权限设置，华鑫信托无法对保存于服务器中的数据电文进行修改，仅具有相关查看权限的工作人员方可查阅该等资料。鉴于前述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华鑫信托以前述方式保存信托贷款资产相关的数据电文，可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五条规定，视为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前述数据电文的保存方式，可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六条规定，视为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根据华鑫信托的确认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借款人通过其拥有的电子账户参与小微贷款业务，华鑫信托通过公安数据的联网独立核查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从而实现借款人身份认证，该等认证程序包括对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要素识别等方式，华鑫信托通过前述认证方式可有效核验借款人身份。根据华鑫信托前述说明和确认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华鑫信托在履行了前述认证程序的前提下对借款人身份有效识别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华鑫信托已通过前述方式对借款人身份进行有效电子查验，在借款人尽合理注意义务对其账户密码进行保管的前提下，借款人以密码形式登陆客户端，并以点击确认等形式使用小微贷款服务，借款人在已通过实名认证前提下的点击确认行为，可视为可靠电子签名，该行为可视为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华鑫信托经过系统测算并向借款人发放小微贷款的行为，亦可视为华鑫信托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华鑫信托通过数据电文形式与已通过账户实名认证的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对华鑫信托及借款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一旦华鑫信托将借款人申请的贷款本金支付至借款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交易对象账户，将视为华鑫信托与借款人已就抽样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发放形成合意，抽样基础资产对应贷款债权于该日起形成。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小微贷款资产（包括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

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华鑫信托偿还的款项（如有）为华鑫信托真实取得的针对借款人的小微贷款债权，借款人需于根据《借款合同》所载业务规则确定的该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还款日履行还款义务。抽样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情形的，根据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合同》载明的放款比例的查阅，华鑫信托在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合同》及交易文件的审阅，交易文件已约定华鑫信托应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其持有的其他小微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抽样基础资产可通过华鑫信托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资产管理系统对抽样基础资产进行标识的操作实现特定化，权属清晰明确。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合同》的审阅，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进行了公开检索，经核查，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近两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贷款人均按照与抽样基础资产相同的法律文本及业务流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及管理小微贷款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可特定化。

## 2、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文本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权属将依《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此外，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小微贷款自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

生法律效力。

就资金信托发放的小微贷款权利归属而言，自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该等贷款之日起，原始权益人完整取得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未偿本金余额、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请求权，该等小微贷款归属于原始权益人。

就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受让的小微贷款权利归属而言，自原始权益人与指定转让方关于小微贷款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服务机构已就相关小微贷款转让完成系统标记变更于受让方名下）满足之日起，华鑫信托完整取得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未偿本金余额、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请求权，该等小微贷款归属于原始权益人。

### 3、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华鑫信托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抽样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结果并经华鑫信托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

### 4、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该等抽样基础资产进行抽样之日为管理人购买该等抽样基础资产的交割时点的假设前提下，抽样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 5、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公允性

基础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小微贷款资产。针对资金信托发放的小微贷款而言，自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该等贷款之日起，原始权益人通过公允对价取得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未偿本金余额、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请求权。针对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阅原始权益人与各指定转让方就小微贷款转让事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模板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参考同类以信托贷款作为转让标的的交易安排，资产转让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的约定具有公允性，并不存在《民法典》《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进行交易情形，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处受让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 6、基础资产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就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过程中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独立开展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小微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具有独立风控能力。原始权益人前述情形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24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文》”）相关规定。另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在贷前环节，原始权益人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授信政策，在原始权益人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公安数据的联网核查，进行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要素识别。同时，原始权益人引入外部反洗钱等黑名单数据库，将借款人身份信息与业务黑名单进行比对，识别为存在反洗钱风险或在黑名单内的借款人将无法通过风险模型的审批。原始权益人根据过往借款人历史信贷表现、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建立相应反欺诈模型，加强客户准入核查及授信审核。在授信审查环节，原始权益人根

据借款人的历史信贷表现、流动资产的质量情况、近期的经营状况等指标开发迭代小微借款人的风险评价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与此同时，原始权益人在现有风险模型基础上，不断对模型参数以及授信额度审批策略进行优化调整，持续监控和管理信用风险敞口。原始权益人在开展小微贷款业务的关键环节中，借款人信息数据的获取、使用和存储，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情况，亦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小微贷款业务的前述情形符合《9号文》《24号文》及《14号文》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小微贷款业务项下借款人承担的贷款年化利率均不超过 24%，原始权益人已在《借款合同》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其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前述情形符合《9号文》及《14号文》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借款合同》、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基础资产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由资金信托相关账户发放至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或交易对象账户，符合《14号文》相关规定。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于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回收过程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合作机构（如涉及）不存在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情形，符合《9号文》相关规定。

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贷通知》”）的要求，基于法律顾问对《借款合同》的查阅及原始权益人确认，法律顾问认为：（1）就小微贷款依托场景而言，借款人申请使用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一定程度上需依托网商银行及其关联方为小微商户及电商经营者创设的支付及应用场景，原始权益人开展小微贷款发放业务所依托的支付宝等应用程序并非纯粹为“现金贷”创设的无场景依托的应用程序；（2）就小微贷款用途而言，小微贷款相关《借款合同》

明确约定该等贷款之最终贷款用途需限定为生产经营性用途，禁止用于借款人购买住宅、从事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其他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场景；（3）就小微贷款客群限定而言，如前所述，原始权益人独立开展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小微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原始权益人仅向符合小微贷款发放标准的主体发放小微贷款。基于前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并非《现金贷通知》意图整顿的“现金贷”业务。

就资金信托是否已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审阅了：（1）华鑫信托系列信托对应的信托文件；（2）华鑫信托系列信托关于开展小微贷款业务，而由华鑫信托分别与网商银行及蚂蚁星河签署的《关于贷款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华鑫信托与网商银行及蚂蚁星河合作开展小微贷款资产发放业务过程中，华鑫信托及合作方已根据《整改通知》要求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华鑫信托应落实的自主管理贷款合同、自主发起放款指令、自主掌握数据信息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对华鑫信托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华鑫信托应遵照执行。在华鑫信托适当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义务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小微贷款资产发放业务的情况下，华鑫信托已适当落实《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提出的合规要求。

就基础资产所属资金信托委托人安排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资金信托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均为机构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在前述安排下，资金信托未违反《指导意见》关于多层嵌套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确认并经审阅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资金信托交易结构未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经法律顾问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

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的主要为网商银行网站(mybank.cn)和网商银行 App 等，经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查询网商银行网站(mybank.cn)和网商银行 App 有关的 ICP 备案情况，网商银行已完成编号为浙 ICP 备 15020822 号的 ICP 备案，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及相关主体已履行必要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基于前述，结合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述，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蚂蚁星河分别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4.5 款、第 3.4.6 款、第 3.4.7 款关于放款机构、引流机构的相关要求。

综上，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由贷款人按同质化的法律协议和管理流程发放和管理，资产管理系统能够按照约定的合格标准对其小微贷款进行有效筛选，法律顾问根据前述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合理推论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经资产管理系统筛选并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利归属明确，具有前述描述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且可特定化的特性，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专项计划设立后，法律顾问将对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真实池进行抽样尽职调查，并对基础资产真实池补充出具核查意见。

#### 7、关于联合贷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华鑫信托的书面说明，华鑫信托通过资金信托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实现借款人与贷款人的链接及接入，华鑫信托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审核，在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由华鑫信托独立或由华鑫信托与联合贷款人联合（单笔贷款中联合贷款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30%）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据此，联合贷符合 24 号文第二条规定。

根据华鑫信托的书面说明，华鑫信托独立开展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

成对小微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据此，联合贷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款业务模式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 24 号文中的前述有关规定。

### **(三) 基础资产的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 **1、支付结算**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支付结算服务由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提供，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为基础资产提供资金代收付、代为清分等服务。

管理人与网商银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授权第三方发送的代收代付指令，从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应资金，并及时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负责向管理人提供代收代付所需技术支持。《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经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协议》经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网商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B0675H233010001，核发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

#### **2、逾期清收**

基础资产的逾期清收，由华鑫信托与第三方机构签署贷款催收协议进行催收，华鑫信托通过签署个人信息共享协议、贷款委托催收协议明确约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宜，严格落实对委外催收机构的管理与监督符合 14 号文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 **(四)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

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小微贷款权属将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让予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资产从权利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亦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由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发送通知，该等基础资产及保证担保等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就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受让的小微贷款而言，自原始权益人与指定转让方关于小微贷款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原始权益人完整取得相关基础资产权属。特别地，如小微贷款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服务机构已就相关小微贷款转让完成系统标记变更于受让方名下即完成对应小微贷款交割，受让方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并不构成相关小微贷款权属变更要件，对应小微贷款系统标记完成后，受让方亦将完整取得对应小微贷款权属。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基础资产权属将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让予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关于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真实性

### 1、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方面，本项目涉及的资产管理系统（下称“系统”）通过数据识别、分类及分级，对数据在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等阶段进行分级管控，以加密加签、访问控制、内部授权查看、展示屏蔽、输出控制等维度保护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同时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准实时发现数据异常访问，防止数据泄露。

### 2、网络安全

通信网络已按照高可用方案进行建设，要求出机房路由至少从机房 2 个不同方向走不同路径与下一汇聚节点进行互联，具备多点冗余，确保任一条物理链路出现问题时不会导致机房网络中断。

网络层面安全团队通过异常流量监控、异常流量防御、网络安全域划分、网络访问控制策略等技术手段进行互联网攻击防御；互联网入口处，部署 DDoS 防御系统，互联网出口处，进行严格 IP、PORT 开放审批，通过会话层访问控制进行访问流量筛选，对异常访问进行拦截；网络设备防护方面，通过堡垒机进行网络开放收口，只对办公网开放堡垒机端口，所有操作日志统一由堡垒机记录、由行为审计专员定期审计。

### 3、物理安全

在系统机房建设时，分别从机房选址、访问控制、防盗防破坏、消防、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控制项保证机房物理安全，避免因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

### 4、应急响应

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中包括应用、网络、数据库、服务器等各个风险点的应急预案。

### 5、连续性

系统通过异地容灾以及“异地多活”等的容灾能力来保障系统运行连续性。整个容灾方案使用了包括数据库、应用、机房、监管控、流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的整套连续性方案，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

在整体系统架构上，在单一机房内，网络、负载均衡、应用、中间件（消息中心、配置中心等）以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对象存储等）均采用集群冗余部署模式防止单点故障。

在机房内容灾上，系统还提供一些单机房小场景（例如：负载均衡器切/开流等）的应急运维操作，以此来保障单一机房内应用和系统的故障隔离。

在机房级容灾上，系统采用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同城的两个机房部署相同的系统并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其中任意一个机房出现故障可快速切换至另外一机房，从而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综上所述，系统从数据、网络和硬件层面设置了全面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基础资产相关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防止因网络或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

中断的情况。其次，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另外，系统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以保障系统运行整体连续性。基于以上内容，系统具备其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 （六）专项计划资产与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 1、与认购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认购人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人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其与专项计划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即与认购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2、与管理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国泰海通资管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人处开户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国泰海通资管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国泰海通资管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国泰海通资管清算财产。

国泰海通资管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国泰海通资管的负债，国泰海通资管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国泰海通资管的资产。国泰海通资管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3、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标准条款》，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

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发生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情况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发生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情况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可以实现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能够有效缓释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的混同风险。

#### 4、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上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及《信托法》第十六条、二十九条的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享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应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应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及对应资金信托之信托财产相分离。

综上所述及前提，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通过上述措施，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可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即使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前述主体的清算财产（其中与托管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应在未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七）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 **循环购买的期限及购买价款**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的期间。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下述较早的日期（不含该日）止：（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

日)；(b)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c) 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  
(d) 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

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视其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在基础资产交割当日系统标记转让时点，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

2、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days}{365}}$$

其中，Price=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sub>i</sub>=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 2 种方式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 1 种方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

### 循环购买的流程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的

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买方，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关于循环购买的安排符合《民法典》和《业务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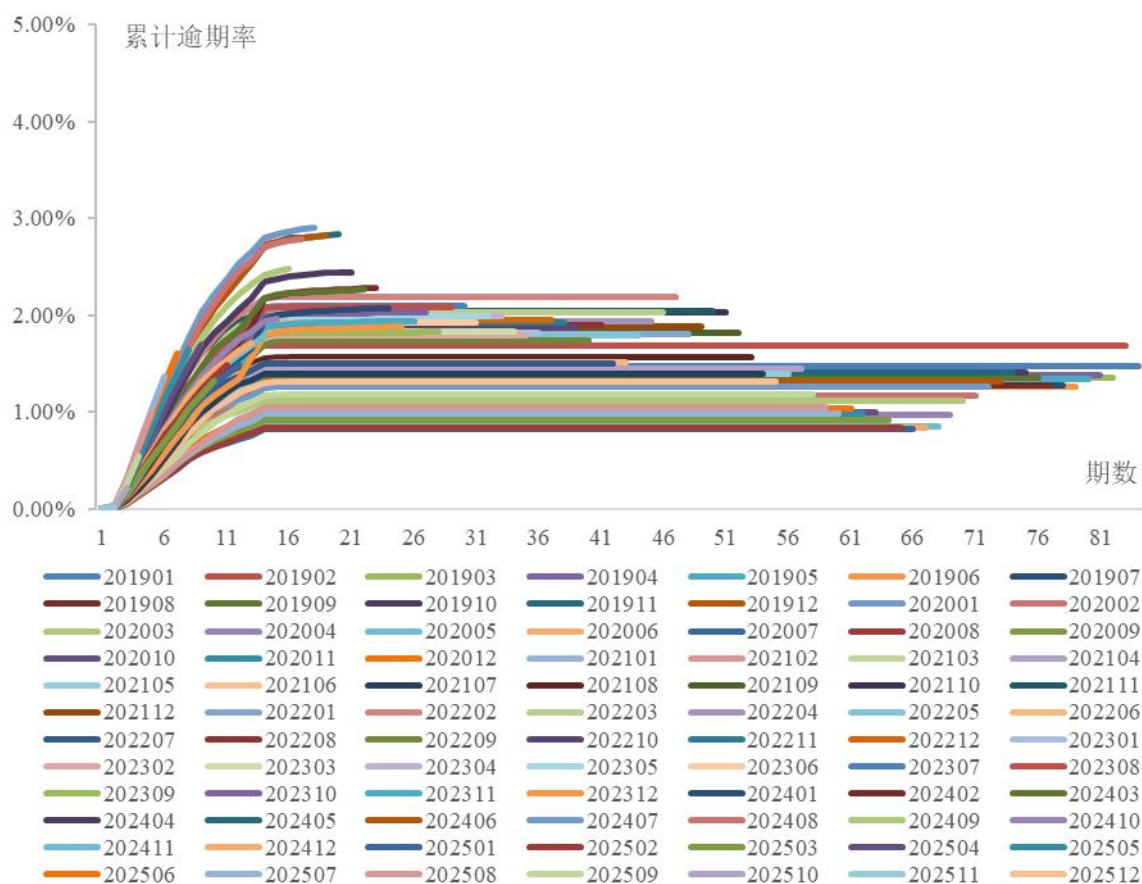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第七章。

### (九) 基础资产情况分析

依据小微贷款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来推测基础资产未来的违约及损失表现，对基础资产的违约、回收以及早偿特征进行分析。分析时，中诚信国际依据的是蚂蚁星河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发放的小微贷款的静态池及动态池数据。

中诚信国际对基础资产违约特征的分析主要依据蚂蚁星河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考虑到小微贷款的催收特征，同时为保证与市场同类交易的违约表现可比，中诚信国际通常选用 31~60 天逾期率作为违约率的特征值来分析基础资产违约特征。中诚信国际观察到，根据蚂蚁星河提供的静态池数据，不同月份发放的小微贷款累计逾期率曲线走势相对集中，其中，表现期较长的累计逾期率大部分处在 0.80%~2.00% 之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小微贷款资产 31~60 天加权平均累计逾期率为 1.72%。

小微贷款逾期 30 天以上历史逾期表现



注：累计逾期率=期末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发放月份期初未偿本金余额

### (十) 模拟资产池具体情况

截至模拟资产池基准日（2026 年 2 月 20 日 0:00），模拟资产池概况如下：

表 6-1 模拟池概况

贷款笔数（笔）	60,417
借款人数量（户）	57,265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12,375.40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35.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86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万元）	1.96
合同初始总金额（万元）	136,604.01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35.29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26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13.74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	18.0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	0.0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月)	11.60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月)	9.17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月)	2.43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月)	12.46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月)	0.03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岁)	40.18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 入池资产质量情况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分类标准，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 2. 资产池借款申请用途分布

从借款申请用途来看，入池资产借款用途均为经营贷。

### 3. 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区间分布

从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 1 万以下（含 1 万）的贷款笔数最多，其笔数占比为 67.63%，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9.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35%。未偿本金余额在 1 万~5 万（含 5 万）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22.3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28.60%，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27.65%。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部分较小，资产池分散度较高。

表 3-2 借款人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区间分布情况

未偿还本金余额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 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 占比
1 万以下 (含 1 万)	40,859	67.63%	13,048.76	9.55%	9,385.92	8.35%
1 万~5 万 (含 5 万)	13,488	22.32%	39,065.59	28.60%	31,072.83	27.65%
5 万~10 万 (含 10 万)	3,352	5.55%	27,827.50	20.37%	23,121.84	20.58%
10 万~20 万 (含 20 万)	1,840	3.05%	30,003.17	21.96%	25,338.67	22.55%
20 万以上 (不含 20 万)	878	1.45%	26,659.00	19.52%	23,456.15	20.87%
总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4. 借款人类型分布

从借款人贷款类型分布情况来看，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的未偿本金占比较高，其未偿本金占比为 37.99%，其次分别为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表 3-3 借款人类型分布情况

债务人类型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个体工商户贷款	25,169	41.66%	61,833.23	45.26%	50,797.74	45.20%
小微企业主贷款	15,169	25.11%	60,356.24	44.18%	49,691.36	44.22%
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	19,985	33.08%	13,814.10	10.11%	11,346.26	10.10%
微型企业贷款	75	0.12%	396.11	0.29%	346.37	0.31%
小型企业贷款	19	0.03%	204.33	0.15%	193.67	0.17%
总计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5. 借款人年龄分布

从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年龄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在 30 岁至 40 岁之间。借款人年龄在 30 岁至 40 岁（含 40 岁）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49.89%，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50.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50.37%。

表 3-4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20 岁-30 岁 (含 30 岁)	8,086	13.38%	8,746.93	6.40%	7,131.33	6.35%
30 岁-40 岁 (含 40 岁)	30,140	49.89%	69,047.20	50.55%	56,602.95	50.37%
40 岁以上 (不 含 40 岁)	22,097	36.57%	58,209.44	42.61%	48,101.07	42.80%
法人机构	94	0.16%	600.45	0.44%	540.05	0.48%
总计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6. 资产池利率分布情况

从发放贷款的利率来看，贷款利率在 15%-20%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71.9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41.81%，未偿本金余额占

比为 41.31%。入池资产整体贷款利率偏高，较高的超额利差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期证券本息的安全偿付。

表 3-5 资产池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0%,5%]	13	0.02%	44.43	0.03%	37.87	0.03%
(5%,10%]	4,038	6.68%	28,871.29	21.14%	23,898.25	21.27%
(10%,15%]	12,899	21.35%	50,575.43	37.02%	42,021.25	37.39%
(15%,20%]	43,467	71.94%	57,112.86	41.81%	46,418.03	41.31%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7. 贷款期限分布<sup>9</sup>

入池资产贷款合同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两种，以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的贷款为主。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的贷款笔数占比为 73.2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93.9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5.02%。

表 3-6 贷款期限分布

贷款期限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12 个月	44,248	73.24%	128,349.72	93.96%	106,778.46	95.02%
6 个月	16,167	26.76%	8,253.87	6.04%	5,596.53	4.98%
3 个月	2	0.00%	0.42	0.00%	0.42	0.00%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8.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账龄来看，贷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0 至 180 天之间，账龄分布在 0 至 180 天的贷款笔数合计占比为 99.30%，合同初始金额合计占比为 99.23%，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99.50%。

表 3-7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合同账龄 (单位：天)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	------	------------	--------------	------------	-----------------	--------------

<sup>9</sup> 产品还款日可能不等于借款日

合同账龄 (单位: 天)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0,30]	13,906	23.02%	32,382.53	23.71%	31,247.62	27.81%
(30,90]	25,172	41.66%	54,057.99	39.57%	46,406.93	41.30%
(90,180]	20,916	34.62%	49,114.18	35.95%	34,164.02	30.40%
(180,270]	423	0.70%	1,049.31	0.77%	556.83	0.50%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9.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来看, 剩余期限在 270 至 365 天之间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 其笔数占比为 47.62%, 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59.22%,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64.64%。

表 3-8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单位: 天)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0,30]	1,691	2.80%	700.52	0.51%	123.90	0.11%
(30,90]	4,365	7.22%	1,984.39	1.45%	847.18	0.75%
(90,180]	10,150	16.80%	6,267.57	4.59%	4,888.28	4.35%
(180,270]	14,446	23.91%	44,098.72	32.28%	31,246.52	27.81%
(270,365]	28,772	47.62%	80,897.90	59.22%	72,639.22	64.64%
365 以上	993	1.64%	2,654.91	1.94%	2,630.30	2.34%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0. 还款方式情况

从还款方式来看,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的贷款笔数最多,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4.40%。

表 3-9 贷款还款方式情况

还款方式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余 额 (万元)	未偿本金余 额占比
等额本金	54,376	90.00%	117,709.79	86.17%	94,844.36	84.40%
到期一次还本	2,716	4.50%	5,537.22	4.05%	5,330.44	4.74%

还款方式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其他	3,325	5.50%	13,357.01	9.78%	12,200.60	10.86%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1. 借款人的地域

入池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49.68%。其中，未偿本金占比最高的省份为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5%，其次为安徽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4%。

表 3-10 借款人的地域分布情况

省份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浙江省	3,584	5.93%	13,907.86	10.18%	11,520.78	10.25%
安徽省	6,142	10.17%	14,011.55	10.26%	11,504.52	10.24%
河南省	7,606	12.59%	13,838.37	10.13%	11,338.97	10.09%
福建省	5,340	8.84%	13,745.01	10.06%	11,264.53	10.02%
江苏省	3,591	5.94%	12,446.57	9.11%	10,193.79	9.07%
广东省	5,002	8.28%	11,857.04	8.68%	9,856.13	8.77%
江西省	2,936	4.86%	7,026.29	5.14%	5,830.09	5.19%
山东省	3,023	5.00%	6,816.77	4.99%	5,605.96	4.99%
湖南省	2,943	4.87%	6,146.07	4.50%	5,054.35	4.50%
湖北省	2,582	4.27%	5,963.91	4.37%	4,943.70	4.40%
河北省	2,508	4.15%	5,946.05	4.35%	4,858.31	4.32%
四川省	2,259	3.74%	4,789.80	3.51%	3,943.10	3.51%
山西省	1,647	2.73%	2,504.67	1.83%	2,086.24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84	3.45%	2,326.61	1.70%	1,881.34	1.67%
陕西省	1,289	2.13%	2,259.72	1.65%	1,826.14	1.63%
黑龙江省	1,029	1.70%	1,780.90	1.30%	1,479.28	1.32%
甘肃省	1,120	1.85%	1,475.81	1.08%	1,181.25	1.05%
贵州省	1,403	2.32%	1,387.52	1.02%	1,135.45	1.01%
辽宁省	615	1.02%	1,371.70	1.00%	1,100.85	0.98%
吉林省	599	0.99%	1,185.17	0.87%	1,018.86	0.91%
上海市	257	0.43%	1,103.28	0.81%	952.88	0.85%

省份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	555	0.92%	939.32	0.69%	758.55	0.68%
云南省	650	1.08%	914.82	0.67%	706.63	0.63%
重庆市	478	0.79%	755.45	0.55%	624.51	0.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5	0.52%	553.81	0.41%	455.56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0	0.43%	422.66	0.31%	326.19	0.29%
天津市	95	0.16%	357.28	0.26%	312.03	0.28%
北京市	109	0.18%	339.32	0.25%	271.58	0.24%
海南省	246	0.41%	256.23	0.19%	193.85	0.17%
青海省	146	0.24%	170.21	0.12%	146.19	0.13%
西藏自治区	4	0.01%	4.23	0.00%	3.79	0.00%
<b>总计</b>	<b>60,417</b>	<b>100.00%</b>	<b>136,604.01</b>	<b>100.00%</b>	<b>112,375.40</b>	<b>100.00%</b>

资料来源：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 12. 借款人所处行业分布情况

本期证券入池资产投放类别均为批发和零售业。

##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

####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 2、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项目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 3、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 4、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5、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提供催收服务相关机构（如有）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6、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 7、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

## 1、基本假设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入，在支付当期的利息收入税费后，剩余部分用来循环操作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并且能够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2)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资金分配

当  $N \leq 12$  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当  $13 \leq N \leq 18$  时，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5) 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以下简称“期间收益率上限”）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  
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3) 发行规模为 10 亿，循环期为 6 个月时，优先 A 档规模为 9 亿，优先 B 档规模为 0.3 亿，次级规模为 0.7 亿。

(4) 资产支持证券的综合费率合计为 1.24%，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的利息收入相关税费费率为 3.26%；

(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购买的基础资产中，等额本金还款的资产占比 88.73%，到期一次还本资产占比 5.46%，其他还款方式资产占比 5.81%。

(6) 假定在压力测试中，每个月的违约率在整个产品存续期间均匀分布；

(7)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	------

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	1.9%
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	2.1%
基准违约率	1.39%
月度早偿率	19.05%
循环购买效率	90%

## 2、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1) 我们首先分析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及 90%循环购买效率时该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9,731,547.37	1,019,310,304.87	1,028,870,984.74	1,038,464,468.64	1,045,050,277.92
当期流入合计	316,617,992.96	315,621,860.71	322,202,104.35	327,838,823.85	234,983,348.78	169,313,233.91
循环购买流出	284,803,193.67	312,539,994.00	321,235,893.32	18,176,585.04	17,410,153.94	7,322,415.45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49,526,132.15	208,699,270.94	128,631,429.85	75,618,110.35	41,383,022.63	20,622,034.39
当期流入合计	118,837,222.95	81,858,340.61	54,057,317.52	34,798,034.84	21,036,650.69	11,738,416.80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208.68	19,388.45	9,858.92	4,255.27	199.89
优先 A 本息	723,904,129.15	118,751,514.27	66,291,508.18	-	-	-
优先 B 本息	315,000.00	52,500.00	15,547,443.98	14,530,439.87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8,998,054.62	3,590,328.45	1,144,732.24	239,048.27	74,377.61	13,242.43
当期流入合计	5,452,468.85	2,458,387.69	907,154.48	165,496.15	61,203.68	13,205.64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6	4.81	1.12

注：预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档资产支

### 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2) 基础资产的基准违约率为 1.39%，以此为基准我们分别考虑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 个 bp、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及 85%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 个 bp、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及 80%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 个 bp、基础资产在 3 倍基准违约率及 75%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 个 bp、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及 85%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8,834,148.49	1,017,341,185.20	1,025,754,707.71	1,034,158,222.91	1,039,880,711.98
当期流入合计	315,720,594.08	309,463,189.79	314,586,651.09	319,500,862.08	229,254,537.82	165,335,968.83
循环购买流出	268,218,004.97	303,276,412.06	312,890,115.24	18,735,838.24	17,557,063.93	7,330,143.69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43,718,376.65	204,435,917.62	125,953,186.46	74,034,187.37	40,512,479.04	20,197,679.11
当期流入合计	116,065,880.26	79,936,762.69	52,730,637.29	33,925,823.60	20,489,420.67	11,431,748.56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173.67	19,678.79	10,374.90	4,927.87	974.95
优先 A 本息	724,654,225.56	115,977,706.58	68,789,769.66	-	-	-
优先 B 本息	330,000.00	55,000.00	11,127,314.24	18,962,386.52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8,819,479.94	3,537,259.84	1,135,226.61	241,030.18	74,688.56	13,256.41
当期流入合计	5,298,516.95	2,401,130.41	890,085.56	166,219.12	61,112.63	13,126.41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	--------	--------	-----

覆盖倍数	1.15	4.56	1.12
------	------	------	------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 个 bp、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及 80%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7,936,749.61	1,015,402,560.08	1,022,700,225.71	1,029,947,909.76	1,034,832,142.86
当期流入合计	314,823,195.20	303,362,538.12	306,722,066.33	310,825,268.76	223,300,969.25	161,208,212.56
循环购买流出	251,722,556.16	293,034,541.73	303,984,561.41	19,341,070.46	17,723,439.24	7,342,660.81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38,050,006.03	199,952,621.60	123,134,366.16	72,364,180.81	39,593,422.59	19,748,706.99
当期流入合计	113,193,479.12	77,946,080.41	51,357,512.32	33,021,893.86	19,922,428.31	11,113,732.79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083.35	19,925.49	10,855.27	5,570.19	1,723.39
优先 A 本息	725,878,420.42	113,102,895.76	70,913,816.46	-	-	-
优先 B 本息	345,000.00	57,500.00	7,012,338.45	23,089,331.44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8,630,135.07	3,480,607.24	1,125,392.01	243,277.40	75,062.77	13,279.04
当期流入合计	5,138,864.94	2,341,202.31	872,611.69	167,120.76	61,071.38	13,055.50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4	4.31	1.11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 个 bp、基础资产在 3 倍基准违约率及 75%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6,141,951.84	1,011,714,564.48	1,017,019,047.72	1,022,211,558.24	1,025,587,949.41

当期流入合计	313,028,397.43	296,231,004.32	297,251,898.02	300,139,484.47	215,873,783.10	155,986,021.93
循环购买流出	234,643,798.07	280,834,202.75	293,147,474.21	19,892,765.46	17,815,089.81	7,320,072.59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27,677,888.01	194,658,071.57	119,792,540.57	70,370,172.86	38,485,510.09	19,198,909.49
当期流入合计	109,529,851.33	75,389,239.96	49,591,837.63	31,848,487.26	19,181,133.93	10,690,506.86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398.49	20,670.75	11,901.26	6,826.50	3,117.90
优先 A 本息	723,627,186.38	109,436,452.84	75,308,569.21	2,014,470.92	-	-
优先 B 本息	3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60,000.00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8,392,224.01	3,404,345.18	1,109,682.63	244,490.56	75,096.20	13,238.19
当期流入合计	4,925,793.23	2,255,321.98	845,137.45	166,343.93	60,362.40	12,829.25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883.32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3	3.86	1.09

备注:

- ①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 ②资产池以月为单位期数递增，并已做扣税处理。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 个 bp、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及 85% 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 个 bp、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及 80% 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 个 bp、基础资产在 3 倍基准违约率及 75% 循环购买效率时，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档(含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现金流的归集与资金监管安排

#### (一) 账户设置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 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2.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2. 根据《托管协议》解任托管人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不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 (三)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按季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

#### (四)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结息。

##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应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可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服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相关账户持有人承担。特别地，针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监管银行将相关手续费划转至服务账户时间将不受前述 5 个工作日限制，但监管银行应于不晚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手续费向服务账户划转操作。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由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3.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清偿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如有）、手续费（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 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 (3)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4)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对应款项；

- (5)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7)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4. 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同时存在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自动扣款时，根据贷款合作机构系统规则的扣款指令顺序执行。
5. 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三、专项计划的投资

#### (一)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

就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而言，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服务账户，用于后续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以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6:00】前予以付款。

#### (二) 购买基础资产

1.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2.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

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

3.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相关资产包的购买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上述资金划转流程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管理人于该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时点之次日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从电脑终端查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查询并知悉购买的小微贷款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当管理人可通过其电脑终端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单列的数据区域中查阅到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或收到相应书面文件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记录已于交割时点交付完成。如因资产管理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原始权益人应按照管理人的不时合理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送届时亦应视为基础资产的文件资料已于交割时点交付。

5. 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服务账户。

6. 循环期内，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转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核算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足以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后，服务账户内多于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如金额足够的，服务账户内应留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并将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该期转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足额转付后，服务账户的资金继续用于循环购买，直至下一期转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如不存在下一期转付日，则直至循环期届满之日）

### (三)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同业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 四、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 (3) 项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 (5) 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如出现管理人无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配的情形，管理人将于兑付日【15:00】前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于兑付日当日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五、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原始权益人具备悠久的历史经营历史及专业的资产及风险管理能力，组织架构完整，公司治理完善，依法经营运作，内控机制有效，经营状况正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很低；原始权益人的系统可以记录借款人每期还款情况，将其自有财产与入池资产区分；加之在交易安排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设计了较为严格的账户监管措施，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各司其职、相互独立，从而也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 六、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 （一）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资金分配

当  $N \leq 12$  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当  $13 \leq N \leq 18$  时，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 （4）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5) 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以下简称“期间收益率上限”）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

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二)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况下，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

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a)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b) 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认购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的贷款管理系统及经验，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根据相应的贷款业务运营规则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前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后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

认购人认可并同意，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根据其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且知晓如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参与或适用该等促销优惠活动，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财产的减少。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

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 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专项计划设立相关验资费，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以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 17.1.1 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款为专项计划统一支付的费用均由各方协商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 三、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1%。为免疑义，前述管理费中包括销售机构应收取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将由管理人根据其与销售机构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由管理人向销售机构进行分配。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管理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管理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应扣减的费用（如有，具体以下文约定为准），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如果实际发生了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并且专项计划设立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则管理人每次收取的管理费中应该扣减相应的已经发生的专项计划设立费用金额，已经扣减过的费用不再重复扣减。

如按照前述扣减所得管理费为负数，则该期不分配管理费，且该等差额部

分将继续在后续各兑付日自根据上述管理费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应付管理费中继续扣减，直至该等差额部分全部扣减完毕。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以下银行账户：

账号：97020153850000203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号：310290000152

### **(二) 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3】%。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服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服务费划入《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的银行账户。

### **(三)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基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技术服务报酬。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第 3.1 款项下的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对应的资产管理系统服务费，以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第 3.2 至 3.4 款项下的其他技术服务对应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 **2、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3%，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0.3%×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 3、固定技术服务机构报酬收取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在相关兑付日有权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 0.25%，管理人应依据《标准条款》所约定的顺序，于相应兑付日分期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支付上述固定技术服务报酬。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于相应兑付日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times 0.25\% \times$ 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 $\div 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 4、浮动技术服务机构报酬收取及其上限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同意在发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的情况下向专项计划收取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前述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系指：在管理人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完成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后，剩余现金类专项计划财产金额大于等于 M 元的情形。其中， $M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 +$ 期间收益率上限 $) \times$ 专项计划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闰年亦相同）-截至该兑付日累计已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期间收益（如有），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将超过 M 元后的现金财产部分支付予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

虽有上述约定，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在标准条款规定的各兑付日收取该等浮动技术服务报酬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兑付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当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进行累加所得之和：就任一兑付日而言，该兑付日对应的当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times 2\% \times$ 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 $\div 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实际收取的浮动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金额为准，最低金额为 0 元。

在未满足《标准条款》项下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时，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不再收取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 **(四)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托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托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如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托管费分段计算。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 **(五) 网商银行的服务费**

##### **1、网商银行提供监管银行服务的服务费**

网商银行提供监管银行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005%，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0.005%×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动的，服务费分段计算。

##### **2、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

网商银行提供资产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55%，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0.55%×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动的，服务费分段计算。

3、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监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的网商银行收款账户。

#### **(六) 专项计划设立费用**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对应机构支付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具体金额应以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对应机构收款账户。

###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三、专项计划的投资”。

### **五、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导致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 **六、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 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由于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违约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表现。

#### (二) 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项目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资产服务机构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通过运用计量、数学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预测未来现金流，完成结构化设计。但是根据小微贷款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与实际现金流不可能完全相同，投资者不可避免地要承担一定的提前偿付风险。

#### (三)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

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当日资产池内的资金及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 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四)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鑫信托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华鑫信托的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小微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在基础资产首次及后续循环购买过程中，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从而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此外即使在华鑫信托出现破产清算的情况下，鉴于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资金信托，华鑫信托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代为履行原始权益人职责，根据《信托法》，“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资金信托与华鑫信托能够实现破产隔离。综合来看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贷款资产无论是否转让予专项计划均不会作为其清算财产。

#### **(五)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

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另外，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同类贷款历史数据表现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的信用评级。

#### （六）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授权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

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还款方式、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基础资产信息，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通过原始权益人资产管理系统对华鑫信托以发放小微贷款作为主要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下合称“集合资金信托”）存量债权中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已随机抽取 200 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发放/受让的小微贷款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的情形下，上述抽样尽调方式有一定合理性。此外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若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买方（支付至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在发放小微贷款资产的过程中，严格把控放款标准。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合格标准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将不合格信托贷款资产赎回发生的频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资金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确保届时资金信托预留足够现金类信托财产用于赎回不合格信托贷款资产。如届时资

金信托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赎回价格的，资金信托将暂停循环放款及循环受让信托贷款资产，直至上述赎回价格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条款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足额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风险。

### **(九) 资产池借款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49.68%。地区集中度较高，上述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资产池借款人所属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根据资产池数据，占比最高的省份为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5%，不超过 20%。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占比较高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以防范潜在地区集中度风险。

就华鑫信托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小微贷款业务而言，主要客户群体为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内具有经营属性的商户；借款人需满足以下主要标准：1) 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信托贷款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3) 信托贷款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4) 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5) 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利息及各项费用的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 24%。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行业景气情况，以防范潜在行业集中度风险。

### **(十)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情形。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管辖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 **(十一) 基础资产管理工作或资产服务机构促销优惠活动导致基础资产回款减少的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第 5.2.3 款，认购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的贷款管理系统及经验，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根据相应的贷款业务运营规则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前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

根据《标准条款》第 5.2.4 款，认购人认可并同意，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根据其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且知晓如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参与或适用该等促销优惠活动，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财产的减少。

防范措施：根据《标准条款》，在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过程中，如某次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 10%（不含本数），该次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应不低于 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含本数）。同时，模拟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13.74%，为证券兑付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垫。上述措施可有效缓释促销活动带来的收益率降低风险。

### **(十二) 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不存在第三方增信措施，可能面临由于基础资产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

金。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中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 35 万元，占比为 0.03%，入池资产分散度较好；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13.74%，入池资产收益率较高。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借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现金流测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可达 1.09 倍以上。基于上述安排，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若当市场利率上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因素，专项计划确定的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已充分反映了投资者对未来市场利率波动的预期，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抵御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 (三)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

(2) 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leq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标准条款》约定收益率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后，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再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

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和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管理人经过对原始权益人的核查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产品设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风险较小。

#### **(五)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达到一定比率覆盖，据此，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的风险较小。

#### **(六) 循环购买操作在服务账户进行导致的账户管理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为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会直接划至服务账户，循环购买操作也在服务账户中进行，若计划管理人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或服务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导致服务账户被查封、冻结，则会影响基础财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服务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需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转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核算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

环购买，直至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足以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后，服务账户内多于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标准条款》约定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按特定的专项计划分配顺序，优先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 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则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至服务账户，并配合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办理相关附属担保权益转让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同时管理人有权指令监管银行将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二)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

高等后果。

防范措施:

(1) 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 相关指标超过阈值, 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 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 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 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 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 **(三) 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 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 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

(1) 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 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2) 如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 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 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 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均由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分别在托管人及监管银行开立, 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 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防范措施: 管理人资质较好, 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形的风险可控。此外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及服务账户均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 相关交易文件已明确账户项下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前述账户管理风险。

### **(五)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

服务机构一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银行未及时、足额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小微贷款资产分开管理。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管理人于基础资产交割完成时点之次日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从电脑终端查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查询并知悉购买的小微贷款之相关信息。同时，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专项计划设置了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网商银行未及时、足额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进行转付，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实质性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触发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如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综上，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的设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监管银行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

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作为蚂蚁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参与过多单同类项目；且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专项计划设置了与技术服务机构有关的加速清偿机制，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七) 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

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为基础资产提供资金代收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网商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B0675H233010001，核发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

管理人与网商银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授权第三方发送的代收代付指令，从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应资金，并及时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负责向管理人提供代收代付所需技术支持。

《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经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协议》经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本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的专项计

划的服务账户。

因此，如相关机构未及时、足额对将借款人还款资金扣划至服务账户、或者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设置了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网商银行未及时、足额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进行转付，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实质性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触发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2.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事件，如管理人未能在第二个兑付日及之后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届时尚未兑付完毕任一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或管理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则触发违约事件。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将停止循环购买，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综上，信用触发事件的设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 网商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及专项计划监管银行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

虽然管理人已经对网商银行进行尽职调查，但仍存在可能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管理人尽调手段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不能穷尽，出现偏差的风险。如果网商银行在业务中未能尽责履约，将可能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虽网商银行参与基础资产相关联合贷款放款业务，但转让给专项计划的

基础资产仅为原始权益人以信托财产发放并享有独立债权部分，即便网商银行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存在权利瑕疵，基于联合贷款资产债权独立性情况，网商银行作为合作机构的道德风险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影响相对可控。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将在作为监管银行的网商银行处开立服务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等，监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网商银行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内部业务准则对监管账户进行管理。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有权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获取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数据，管理人可通过该数据接口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同时专项计划将按照季度进行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

4、网商银行作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其业务开展均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基于前述，在专项计划的机制安排下，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导致资产支持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

#### **(九) 持有人会议召开风险及加速清偿事件豁免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中，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持有人自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较高，部分投资人可能由于未获得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而无法如愿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存在可能无法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文件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并于发出召集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及时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复会议通知并按时参加召开的持有人会议。

#### **(十) 合格投资延缓变现风险**

本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触发条件之一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

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存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导致持有人延缓收到未变现部分合格投资资产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发生专项计划财产处置事件且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合格投资资产的变现，并于合格投资变现后及时通过文件约定的方式持有人进行分配。

## 四、其他风险

###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将直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税后利益，按照税后利益计算的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小微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此外，鉴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真实转让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已实现

风险转移，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放松对基础资产管理维护，降低贷款审查水平等情形，从而变相增加基础资产违约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管理人开放数据接口，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 **(四) 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均为国内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另外，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网商银行隶属于国内顶尖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 **(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五、特殊风险揭示

### (一) 合格小微贷款资产池规模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小微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违约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间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资产，管理人有权将用于循环购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合格投资以降低损失。

### (二) 估值因子定价风险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保留了资产买卖双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调整估值因子的权利，该估值因子潜在调整事宜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收益率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会依靠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专项计划运行日常监测，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且估值因子的调整需由资产买卖双方共同确定，国泰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会就估值因子调整事宜与原始权益人保持积极沟通。

### (三) 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期限均为 24 个月，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合格标准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后续实时购买，存在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资金信托对应信托终止日早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情形，交易文件约定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为“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小微贷款的资金信托，包括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

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管理人将在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到期前及时确认可用于基础资产转让的资金信托设立情况。对于若资金信托对应信托终止日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情形，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已经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期限在内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 (一)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二) 销售方式及场所

专项计划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向专业投资者推广。

#### (三)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1) 投资者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本专项计划不设参与费用；

(3)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以有 multiple 参与行为；

(4) 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专项计划，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的整数倍。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

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元整）。

####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i）主体存续。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ii）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iii）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iv）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认购人的上述行为已获得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a）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b）认购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c）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d）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v）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需要进行政府审

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认购人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该等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vi)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自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过户至其名下之时起，其应受专项计划文件的约束，作为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而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vii)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viii) 投资风险。认购人确认，管理人已明确说明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且不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认购人已充分理解《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ix)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x) 授权不可撤销。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授权不可撤销。

## **(五) 参与方式**

投资者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

## **(六) 参与手续**

###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

###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 4、确认

计划管理人收到认购人划入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后，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七) 认购资金的保管**

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八) 认购资金的利息**

如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而成立，认购资金自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期间内不计息。

#### **(九) 认购资金的返还**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

(1) 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代扣银行手续费），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 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一) 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 (e) 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

### **(二) 专项计划的清算**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

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

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 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 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 (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htzg.com>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其指定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 定期公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需包含以下内容：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年度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附件。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

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五）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六）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且，托管人还应当根据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借款合同》的还本付息、使用专项计划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借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

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 6、《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8、《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 9、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签发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如需)。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

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发生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5) 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管理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及《循环购买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 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 并在指定网站披露, 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 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 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i)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ii)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iii)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iv)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v)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vi)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 (3) 对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修改，且相关修改将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
- (4) 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5) 其他管理人合理认为可能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四、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会议决议明确豁免的除外）以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8)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五、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 **(一)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律师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二)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 **(三) 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四)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五)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争议解决安排**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提起争议解决流程。

#### **(六) 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

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七) 决议的落实**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和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约定了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账户有关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辞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管理人与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管理人及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效。

#### 四、《监管及服务协议》

《监管及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网商银行的陈述和保证、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内容、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服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监管及服务协议》自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通知，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专项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 六、《技术服务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和贷款技术服务事宜，管理人将与技术服务机构达成《技术服务协议》，委托蚂蚁星河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对应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其他技术服务、费用、知识产权声明、保密、相互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技术服务协议》由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于专项计划生效之日生效。

##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 一、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上述重大利益关系包括如下情形：

- (一) 计划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二) 原始权益人持有计划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三)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四)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同时，计划管理人不存在参与上述专项计划的认购（包括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 二、 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 (一)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

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实体。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

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 违约责任

####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三)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就管理人所知在做出或提供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四)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 (五)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 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 二、 争议解决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各方同意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特别约定如下，若与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相抵触，以本约定为准。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时，共同申请人及/或共同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若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15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此种情形下不应影响已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自主选定非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的选择权利。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4)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

(7)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及服务协议》

(8)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9)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0)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3层

联系人：张健

电话：021-3867798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至微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